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37n1754

觀無量壽佛經義疏

宋 元照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觀無量壽佛經義疏序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  - 3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754 [cf. No. 365]

觀無量壽佛經義疏序

釋元照述

堪忍濁土異趣群居、安養淨邦上善俱會，是知棘林胎獄宜奮志以長辭、寶界金池可潛神而直往。潮音偏讚遍見琅函、海眾高棲備聞青史，但以機宜殊等、誘掖多門，或恒課密言、或專持嘉號、或克期繫念、或潔己修齋，各赴時緣、備存眾典。唯茲正觀畢趣無生，信是除疑捨障之神方、長生不死之要術也，歷觀前古受誦尤多、逮至方今樂聞益眾。忝從早歲專翫斯文，翻嗟億劫之無歸、深慶餘生之有賴。然則諸師著撰各尚所宗、後進披尋莫知攸往，由是參詳名理、酬挍古今，摭取優長、芟除繁瑣，述而不作，何敢侮於前修；統之有宗，庶可貽於來學。文從簡易、意在修治，月藉指標，見月而無勞執指；岸因舟度，到岸而自可忘舟。曲被未來，不負韋提之虔請；仰承遺囑，敢忘慶喜之重宣。聊贊上來，冀資西邁云耳。
觀無量壽佛經義疏卷上

西湖靈芝崇福寺釋元照述

將釋此經，先列義門令知總意，然後入經分文別釋。初中分四：
初、教興來致；二、攝教分齊；三、辨定宗旨；四、料簡異同。
初、教興來致，二：初、通明一代教興；二、別敘今經教興。
初、通明一代教興。大覺世尊從本垂跡，為欲開示眾生佛之知見令其悟入，於是乘時利見而大有為焉。經曰「諸有所作常為一事，唯以佛之知見示悟眾生。」則知出生示滅、一代聲教半滿雖殊，莫不皆使諸有凡庸自悟己心，與十方如來法界含靈體性平等無有差異，具足無量河沙勝德、包攝一切世出世法，清淨本然廣大無際十方法界微塵剎土大地山河依正因果，悉是我輩自心中物，猶如一漚浮于大海亦如片雲點太清裏。即下經云「是心作佛、是心是佛，諸佛正遍知海從心想生。」當知此心即是菩提涅槃元清淨體，即是大乘一實境界非他法也。故《占察經》曰「一實境界者，謂眾生心體從本已來不生不滅自性清淨，圓滿十方、究竟一相。」但以眾生無明癡暗熏習因緣妄現境界，令生念著計我我所，沒溺生死不自知覺。我佛如來先覺此心，憫諸未悟，慈悲方便演說諸經，《華嚴》頓示、鹿園漸誘，歸源無二方便多門。經云「小智樂小法，不自信作佛。」又云「雖說種種道，其實為佛乘。」或於此土破惑證真，則

運自力，故談大小諸經；或往他方聞法悟道，須憑他力，故說往生淨土。彼此雖異，莫非方便，令悟自心洞達諸法。然後發大乘意、修菩提道，上求下化究竟成佛。以智慧故不住生死、以慈悲故不住涅槃，歷微塵剎示生唱滅說法度生，眾生無盡，行願身土亦無有盡。《華嚴》云「我知十方一切諸佛，畢竟無有般涅槃者，唯除為欲調伏眾生而示現耳。」《楞伽》亦云「無有佛涅槃，亦無涅槃佛。」是謂出世大事因緣，十方皆爾，豈獨釋迦？教法所興，在此而已。

二、別敘今經教興。韋提機發、淨土緣興，故使闍王公為逆害，幽禁父母苦切憂愁，遙望耆山請佛求救。大悲憐愍即赴幽宮，先陳三種淨福以為兼濟之緣，後說十六妙觀正示往生之術。今括諸文，略陳十意。一、為愍眾生忍受眾苦無由脫故。經云「若佛滅後，諸眾生等濁惡不善五苦所逼」等。又云「為未來世一切大眾欲脫苦者，說此觀地法。」二、為愍眾生為業纏縛無由解故。如下經云「除無量億劫八十億劫生死重罪」等。三、為愍眾生煩惱障重不能斷故。經云「如來今者為未來世一切眾生為煩惱賊之所害者，說清淨業。」四、為愍眾生福德淺薄受貧苦故。經云「但想佛像得無量福，況復觀佛具足身相。」又云「如此菩薩，但聞其名獲無量福，何況諦觀。」五、為愍眾生隨邪背正去佛遠故。經云「若念佛者，當坐道場生諸佛家」等。六、為令眾生離諸染著住清淨境界故。經云「若念佛者，當知此人是人中分陀利華。」七、為令眾生心易得定故。經云「應當專心繫念一處想於西方，若不定指一方則三昧難成故。」八、為令見身成就念佛三昧故。九、為令見身見無量壽佛故(此二皆下經文)。十、為令眾生疾成佛故。下云「心想佛時，是心即是三十二相」等，即《彌陀經》云「生彼國者皆得不退阿耨菩提」。佛意幽深，凡情罔測，且用十意括示大途，則一經興致咬如指掌矣。

第二、攝教分齊，有三：初、明二土立教純雜；二、辨大小漸頓；三、簡了不了義。初、明二土立教純雜，二：初、娑婆入道教觀；二、淨土往生教觀。初、娑婆入道教觀。娑婆五濁，惑業重輕、根性差別，在機既雜，教亦不純，故有大小殊科、偏圓異徹。經論宗師古今判教，互有不同、迭相廢立，廣在他文不可備敘。二、淨土往生教觀。極樂淨土，純一大乘清淨良伴，眾生生者雖分九品，莫不皆發無上道心，到彼進功皆得不退菩提妙果，故《往生論》云「二乘種不生」。雖有聲聞弟子，皆是先發大心，暫履權乘、不住小果。是知二土立教純雜不同，則淨土諸經不勞簡判也。二、大小漸頓。天台疏判教相中祇云「此是大乘方等教攝，二藏明義菩薩藏收，漸頓悟入此即頓教。」遠疏亦云「此經是頓教法輪。韋提希等

並是凡夫，便證無生，不從小入，故知是頓。」準知一代彌陀教觀，皆是圓頓一佛乘法，更無餘途。慈雲法師云「小乘經部括盡貝書，曾無一字說有淨土，何況勸生。又小乘中不談他佛，亦無一字說有彌陀。」是則淨土彌陀一歷耳根，即下大乘成佛種；不聞不信豈非大失乎。三、簡了不了義。慈雲云「佛法有二：一、小乘不了義法；二、大乘了義法。大乘復有了不了義。今談淨土，唯是大乘了義中了義法也。經曰『十方諦求，更無餘乘，唯一佛乘。』斯之謂矣。」言了義者，了彼淨土即我自心，非他方也。達彼彌陀即我自性，非他佛也。如此則迴神億剎，實生乎自己心中；孕質九蓮，豈逃乎剎那際內。故經曰「是心作佛、是心是佛」，即是開示眾生佛之知見。大乘了義豈復過此？《楞嚴‧勢至圓通》云「若眾生心憶佛念佛，現前當來必定見佛，去佛不遠(言成佛不久也)。」至若《法華》妙部，如來親記往生(〈藥王品〉云「受持此經，即往生安樂世界」等)。《華嚴》極談普賢躬陳迴向(普賢十大願，結云「臨命終時，一剎那中，即得往生極樂世界」等)。即知淨穢身土悉是眾生自心。祇由心體虛融，故使往生無礙；祇由心性包遍，遂令取捨無妨。嗟今未學不達唯心，但認點靈便為淨土，自謂心淨土淨、不假他求，佛即我心豈須外覓？指彌陀為外物、貶極樂為他邦。故慈雲云「或曰：淨土在心，何須外覓？心淨土淨，豈用迢然求生他方淨土耶？釋曰：子不善心土之義，將謂我心局在方寸，便見西方夐在域外。若了一念心遍、一塵亦遍，十萬億剎咫步之間，豈在心外？世人若談空理，便撥略因果；若談唯心，便不信有外諸法。豈唯謗法，亦自謗心，殃墜萬劫，良可痛哉。妄搆是非、障他淨土，真惡知識也(上皆彼文)。」古賢苦口、愍物情深，儻屬意以研詳，必因茲而超悟矣。三、辨宗旨，有三：初、定經宗；二、明事理；三、辨觀法不同。初、定經旨。宗是主義，一經之主義須辨示。天台云「此經以心觀為宗」，此則單就能觀為言也。觀佛依正得非心觀乎？遠師、善導並云「諸經所辨，宗趣各異。此經以觀佛三昧為宗。」此則通就能所而立也。觀雖十六，依正不同，而主在觀佛，即下經云「於見身中得念佛三昧」。念即是觀，但語通餘佛、尚濫他經，可如首題簡別斯盡。《觀佛三昧經》云「佛告阿難：此觀佛三昧，是一切眾生犯罪者藥，破戒者護、失道者導、盲冥者眼、愚癡者慧、黑暗中燈、煩惱賊中是勇猛將，諸佛世尊之所遊戲，首楞嚴等諸大三昧始出生處。」又云「若能觀佛一毛孔，是人名為行念佛定。以念佛故，十方諸佛常在其前為說正法，此人即能出生三世諸如來種，何況具足念佛色身。」又云「若四部弟子，謗方等經、作五逆罪、犯四重禁、偷僧祇物、污比丘尼、破八戒齊、作諸惡事、種種邪見，若能至心一日一夜繫念在前觀佛一相好者，諸惡罪障皆盡滅」等。

準知觀佛功德難思。良由攝虛妄心、冥真實境，假彼福慧濟我貧窮、藉彼慈悲拯我沈溺，是却惡之前陳、為入道之初門，故《楞嚴》云「不假方便，自得心開。如染香人身有香氣，是則名曰香光莊嚴。」略舉大要，餘廣如後。二、明事理。理是虛寂之強名、事乃施為之總目，名雖兩立、體實一如，其猶水動為波、墨書成字，波雖萬狀水濕何殊、字有千差墨色無二。若謂冥心住寂能所泯亡，則為理觀；舉心動慮取捨歷然，即為事觀。是則理事敵對，未是圓融。今依天台《十疑論》云「智者熾然求生淨土，達生體不可得，此乃真無生。愚者為生所縛，聞生作生解、聞無生作無生解，而不知生即無生、無生即生，不達此理橫相是非，幾許謬哉。」是知達事即理、理非事外，是真無生，故稱妙觀。又準南山理事二懺須分兩根，利根達理則一切唯心、鈍根未達則專依事行。餘經理觀唯被上根，今經觀法通攝利鈍，利根修者莫非理觀、鈍根修者皆歸事想，利鈍雖異皆得往生，但生彼已階位淺深、進道遲速耳。然古今判釋互說不同。一云：十六妙境無非理觀。一云：據經始末皆是事想。一云：前後十五是事，唯第九佛觀為理。今謂初釋則遺於中下，次解則抑彼上根，後說兩分最非通論。夫達理者則諸法皆理，安有此是而彼非乎？嘗考經文，但出所觀之境，不分理事之殊。得非能觀之人根有利鈍、見有通塞，任其分量皆可趣入乎？唐高僧辨秀嘗謂人曰：「昔聞西方之行是有相大乘。」此乃蓬心不直，非達觀之說。何耶？夫出言即性、發意皆如，而一色一香無非中道，況我正念乎？細詳此說、深會經宗，但未悉此經通收中下耳。問：今經理觀，如何修習？答：修法有二，一者能觀心即以現前識心想念為體，下云「當起想念諦觀於日」是也；二者所觀境即以彌陀依正莊嚴為體，即下所列十六種境是也。能所相冥，方成觀行。問：起心取境，那名理觀？答：了此心境皆因緣生，緣生無生、體非生滅，即無生理。《十疑論》云「夫不生不滅者，於緣生中諸法和合不守自性，求於生體了不可得。此生生時無所從來，故名不生；此滅散時去無所至，故言不滅。非謂因緣生外別有不生不滅也。」今明理觀，一準論文，以緣生心觀緣生境，心境雖殊緣生不異，能觀是心、所觀即佛，心法佛法皆不思議。《華嚴》云「心佛眾生三無差別」，即其義也。故諸行者先開智解通達無疑，然後晨夕念念繫想彼方依正勝境，熾然求生，不妨心境體自無生，非謂造作使之然也。是知世出世間諸所有法，出處語默莫非妙理；非唯此觀，一代大乘所立觀法莫不皆爾。《法華》云「觀一切法空如實相，不顛倒」等，又云「一切諸法皆無所有，無有常住亦無起滅」，《普賢觀》云「當知一切諸法即是佛法」，《淨名》云「一切諸法即菩提相」，《華嚴》云「一切法無生，一切法無滅」，又云「了知一切

法，自性無所有，如是解法性，即見盧舍那」。《金剛般若》云「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幻泡影」等。如是等文遍在大藏，不復盡舉。若離諸法而談妙理，即墮偏邪，去道全遠。《淨名》云「譬如造立宮殿，若依空地，隨意無礙；若依虛空，終不能成。諸佛說法常依二諦，不壞假名而說諸法實相。」聖量若此，正理坦然，必欲進修，深須研覈。三、辨觀法不同。一代時教所明觀法，略為五例：一、總觀諸法，如經「觀一切法空」等。二、別觀自心，如止觀還源觀、法界觀、淨心觀等。三、或但觀色，經云「觀身實相，觀佛亦然」，及不淨白骨等。四、兼觀色心，經云「照見五蘊空」，十二入、十八界、數息等。五、對觀勝境，即如諸經觀佛菩薩等。今此觀經，即當第五。就觀勝境，復有五別：一、觀佛相海，即觀諸佛三十二相也。二、觀普賢行法，即觀六牙白象菩薩身相也。三、觀藥王藥上，即觀二菩薩行願色相也。四、觀彌勒上生，即觀兜率天宮求生內院也。五、即今經觀彌陀依正求生淨土也。上三滅業破障，下二忻願求生。又下二中，第四是娑婆天界，第五即極樂淨方。然此方入道要在觀心，淨土往生義須想佛。今舉此方觀心一種，對校今經，略為六別：一、觀心則攝想歸心，今經則送心他境。(經云「一心繫念諦觀彼佛」，天台疏云「落日懸鞁，用標送想之方」)。二、觀心不局四儀，此經則要須正坐(義通餘儀)。三、觀心則不拘方所，此經則定須西向。四、觀心則不簡餘時，此經則須除便、食(觀佛經云「除便轉時」，地觀云「唯除食時」等)。五、觀心則斷惑證理，此經則成業感生。六、觀心則魔業發現，此經則聖德護持。略明六異，則知淨土觀門迥然天別。問：今十六觀可名觀心否？答：若乃達境唯心，則彼彌陀身土孰非心乎？但恐反求本陰、局認點靈，則盡屬他經，非今正觀矣。問：或謂佛法太高、眾生法太廣，唯觀心為要；今經觀佛，豈不相違？答：觀法被機，各有所主。若此方入道斷惑證真，則觀心至要。若往生淨土修因感報，則觀佛最優。彼明斷證，正取觀心，故有此語，非謂生佛二法永不通觀。觀佛三昧皆被未來，義非徒設。問：心佛無差，上乘了義。今明觀法，何必強分？答：理本雖融，行相宜別。將使造修有託，必須境智相應。古德有言「觀佛有二：一者自心三昧所見佛、二者西方從因感果佛。」諸經觀心，即觀自心所見佛也；今十六觀，正觀西方感果佛也。據此兩分，求無疑濫，故天台《十疑論》云「凡求生者，希心起想，緣阿彌陀佛相好光明。又觀彼土七寶莊嚴，備如無量壽十六觀」等。今經觀佛，斯為明據。問曰：經云「若以色見我、以音聲求我，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。」今觀佛境，豈非色見聲求耶？答曰：三十二相猶皎月落於百川，四辨八音若清響發於幽谷。然有披潭捉月、入谷尋聲，不了性空，故不見佛。達士不爾，了色非

色，何妨端想於聖容；達聲非聲，豈礙側聞於妙法。故《華嚴》云「色相不是佛，音聲亦復然。亦不離色聲，見佛神通力。」覿茲妙論，寧復疑乎？

四、料簡異同，二：初、簡身土通局；二、辨古今廢立。初、簡身土通局，二：初、明佛身；二、明佛土。初、明佛身。佛身多種，經論所出隨宜不定。今準天台戒疏且明四身：一謂法身、二謂真應二身、三謂法報應三身、四謂法報應化四身。彼云「毘盧遍耀，正法為身。舍那行滿，報果為身。釋迦應跡，感赴為身。隨緣不定，變化為身。一切諸佛，皆具四身。」今彌陀身者，經云「諸佛如來是法界身」，即法報也。「六十萬億那由他」，即淨土應身也。「或現大身滿虛空中、或現小身丈六八尺」及「圓光中恒沙化佛」，又云「無量壽佛化身無數」以至「白鶴孔雀、鳧雁鴛鴦等，皆是彌陀變化所作」，此等皆化身。然此應化，合則為三、開則成四。當知西方彌陀果德之身，即是法身、即是報身、即是應化，佛身一體非一非異，隨召皆得。若乃從本垂跡，則一身為無數身；至於攝末歸本，則無數身還歸一身。《華嚴》云「一切諸佛身，即是一法身」，即其義也。遠師疏云「然佛壽命有真有應，真無有盡、應有短長，《觀音受記經》云『阿彌陀佛壽雖無量，當有終極。般涅槃後，觀音補處，號普光功德山王』，據此定知是應。」《十疑論》云「有漏凡夫，隨分得見佛身麁相」，謂應佛也。「菩薩見微細相」，謂報佛也。故知報應由機，佛身何定？如水中月隨器不同，器大則影全、器小則影缺，全缺在器而影無展縮；水澄則影存、水濁則影亡，存亡在水而影無去來。以喻身壽，無不通曉。故《涅槃》云「佛告純陀：『汝今不應思惟諸佛長壽短壽。一切諸法皆如幻相，如來在中以方便力無所染著。』」等。又《華嚴》云「如來法身藏，普入世間中，雖在於世間，於世無所著。譬如清淨水，影像無去來。法身遍世間，當知亦如是。」又云「譬如工幻師，示現種種事，其來無所從，去亦無所至。幻性非有量，亦復非無量，於彼大眾中，示現量無量。以此寂定心，修習諸善根，出生一切佛，非量非無量。有量及無量，皆悉是妄相，了達一切趣，不著量無量。」準知佛身體量叵得，尚非言思所及，豈容擬議於其間哉？二、明佛土，又二：初、正明；二、揀濫。初、正明。諸佛國土其數無量，如《華嚴》云「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數世界」，又如《法華》云「譬如三千大千世界摩以為墨，過於東方千國土乃下一點，如是展轉盡地種墨」等，又如《彌陀經》「十方各有恒河沙數諸佛國土」。是知佛土何有窮盡？舉要言之，不出二種：一者法性土。《圓覺》云「眾生、佛土同一法性」，《普賢觀經》云「毘盧遮那遍一切處，其佛住處名常寂光」。常住法性諸佛如來，所遊

住處強名為土，實非土也，此謂唯心淨土。舉足道場，非淨非穢而不妨淨穢、無去無來而不礙去來。慈雲云「十方淨穢，卷懷同在於剎那；三際往來，足跡未移於一念。眾生迷而不失，雖日用而不知；諸佛證而無得，故乘權而起用。」此唯妙覺果人所居。《仁王般若》云「唯佛一人居淨土」，即此土也。二、應化土。微塵佛剎若淨若穢，皆是諸佛隨機應現攝化眾生。應諸菩薩則有實報土，《仁王》云「三賢十聖住果報」是也。應諸二乘則有方便土，《智論》云「三界外有淨土，聲聞辟支出生其中受法性身，非分段生」是也。應諸凡聖則有同居土。同居有二：一、同居穢土；二、同居淨土。釋迦現居穢土，非無淨土；彌陀示居淨土，非無穢土。然同居穢土，聖則大小三乘、凡通善惡六趣。同居淨土，聖則純一大乘、凡但人天。兩報土明諸土各赴機緣，法性是所依、應化為能依。《首楞嚴》云「空生大覺中，如海一漚發。有漏微塵國，皆依空所生。」大覺即法性土也，微塵國即應化土也。應化依虛空，虛空依法性，能所本末思之可見。今經所明即是彌陀所取同居淨土。又復西方有河沙淨土，果佛有同居彌陀。今須定指往昔法藏發願修成極樂淨土，彌陀果佛光臺現土，其致在茲。二、揀濫。諸經所說淨土多種、名字相濫，故須辨示。且如心淨土淨之言，人雖引用，不知本末。此言本出《維摩經》，彼說菩薩取淨土法。以諸佛淨土必假十方眾生同業共成，故歷劫化他令修善業，攬彼淨業以成其土。故彼經云「菩薩隨所化眾生而取佛土。當知直心是菩薩淨土，菩薩成佛時，不諂眾生來生其國。乃至十善是菩薩淨土，菩薩成佛時，十善眾生來生其國。」乃至云「若菩薩欲得淨土，當淨其心，隨其心淨則佛土淨。」彼文甚廣，不復具引。《金光明》云「願我來世得此殊異功德淨土，如佛世尊。」《法華經》云「教諸千億眾，令住大乘法而自淨佛土。」又云「少欲厭生死，實自淨佛土。」《淨名》云「常修淨土，教化諸眾生。」此等皆明菩薩取土法也。又《淨名經》「螺髻梵王語舍利弗：『我見釋迦佛土清淨如自在天宮。』佛以足指按地，大千世界百千珍寶嚴飾，如寶莊嚴佛淨土。」乃至云「我佛國土，常淨若此。」又《涅槃經》佛臨涅槃，娑羅林間變成淨土。經云「爾時大千世界以佛神力故，地皆柔軟，眾寶莊嚴，猶如西方無量壽佛極樂世界。」又如今經光臺所現極樂淨土，及結益中眾見彼國，此等皆是如來神力現起，所謂於一毛端現寶王剎是也。《仁王般若》云「唯佛一人居淨土」，《圓覺經》云「眾生國土同一法性，地獄天宮皆為淨土」。此皆法性理土，所謂寂光土也。《法華》云「眾生見劫盡，大火所燒時，我淨土不毀。」此即釋迦果報土也。上引諸經所談淨土，皆非今經彌陀極樂淨土。諸經論中此類極多，準前簡判則無濫矣。

二、辨古今廢立，分五：初、明福觀；二、辨定散；三、示地位；四、解魔說；五、指濫傳。初、明福觀。下經韋提請云「唯願世尊教我思惟教我正受」，古疏以三福答思惟、十六觀答正受。善導《玄義》云「諸師將思惟合三福、正受合十六觀。今謂不然，《華嚴經》說『思惟正受但是三昧異名』。」韋提前請但云「教我觀於清淨業處」，即知思惟正受秖是請觀耳。觀前方便故曰思惟，正觀成就故名正受。但修觀之人須修福業助成觀智，故先明三福後出觀行。三福如寶貨，觀智如船棹，是則事理相資、福智雙運。安有修觀兀然端坐，不事師親、不持歸戒、不誦大乘耶？故須眾善輔成正觀，單輪隻翼何有所至哉？至後釋文，更為委辨。二、辨定散。善導《玄義》云「前十三觀為定善，後三福九品對前三福為散善。今謂不然，若如所判即應止有十三觀，那名十六觀耶？況下九品，上品結云是名上輩生想，名第十四觀。中下亦然。何得後三獨名散善？止用此求，不攻自破。」依法不依人，涅槃極誡。至後九品，當更辨之。三、明地位。準《玄義》云「古來諸師皆用大乘三賢十聖對上三品，小乘兩凡四果對中三品，大乘始學凡夫隨過輕重對下三品。」彼文委破，不復具引。今謂準下九品生彼土已方論地位，可如諸師。又據經文，此土求生並是凡夫，須依《玄義》，彼引十段經文為證，可驗昔非。經云「我今為汝廣說眾譬，亦令未來世一切凡夫欲修淨業者得生西方」，一證也。又云「如來今者為未來眾生為煩惱賊之所害者說清淨業」，二證也。又云「如來今者教韋提希未來眾生觀於西方極樂世界」，三證也。又云「韋提白佛言：因佛力見彼國土。若佛滅後，諸眾生等濁惡不善五苦所逼，云何當見彼佛國土」，四證也。又云「汝及眾生應當專心乃至自非生盲有目之徒皆見日沒」，五證也。又云「佛告阿難：汝持佛語，為未來世一切大眾欲脫苦者，說是觀地法」，六證也。又云「韋提白佛：我今因佛力故得見彼佛及二菩薩。未來眾生當云何觀」，七證也。又云「佛告韋提希：及汝眾生欲觀彼佛當起想念」等，八證也。又云「諸佛如來是法界身，入一切眾生心想中，是故汝等心想佛時」，九證也。又如九品中一一皆言「若有眾生」等，十證也。上來十段，證明如來說十六觀，止為常沒眾生，不于大小賢聖人也(上並《玄義》中文)。詳此十文，一二四五其文最要，則知此典專被濁世具縛凡夫，逮至彼方始論斷證耳。四、解魔說。或謂修西方淨業，臨終感相皆是魔者，斯由未披教典、不樂修持，喜以邪言障他正信，為害不淺，故須辨之。且魔有四種：一五陰魔、二煩惱魔、三死魔、四天魔。上之三魔是汝身心，唯有天魔居欲界天，乃是大權退惡進善，有大功行方可動之。凡夫修道，內心不正必遭魔擾，若心真實魔無能為，是知魔自汝，非他所致。如世妖治媚惑於人，端心

正色必不能近，縱情顧盼定遭所惑。今引眾說，以絕群疑。一云：大光明中決無魔事，猶如白晝姦盜難成。一云：此土觀心，反觀本陰多發魔事；今觀彌陀果德真實境界，故無魔事。一云：念佛之人皆為一切諸佛之所護念，既為佛護，安得有魔？一云：修淨業人必發魔者，佛須指破，如《般若》、《楞嚴》等。佛若不指，則誤眾生墮於魔網。今淨土諸經並不言魔，即知此法無魔明矣。山陰慶文法師《正信法門》辨之甚詳，今為具引。彼問曰：或有人云「臨終見佛菩薩放光持臺、天樂異香來迎往生，並是魔事。」此說如何？答曰：有依《首楞嚴經》修習三昧，或發動陰魔。有依《摩訶衍論》修習三昧，或發動外魔(謂天魔也)。有依《止觀論》修習三昧，或發動時魅。此等並是修禪定人約其自力，先有魔種被定擊發，故現此事。儻能明識，各用對治即能除遣；若作聖解，皆被魔障(上明此方入道則發魔事)。今約所修念佛三昧，乃憑佛力，如近帝王無敢干犯。蓋由阿彌陀佛有大慈悲力、大誓願力、大智慧力、大三昧力、大威神力、大摧邪力、大降魔力、天眼遠見力、天耳遙聞力、他心徹鑒力、光明遍照攝取眾生力。有如是等不可思議功德之力，豈不能護持念佛之人至臨終時令無障礙耶？若不為護持者，則慈悲力何在？若不能除魔障者，智慧力、三昧力、威神力、摧邪力、除魔力復何在耶？若不能鑒察被魔為障者，天眼遠見力、天耳遙聞力、他心徹鑒力復何在耶？經云「阿彌陀佛相好光明遍照十方世界，念佛眾生攝取不捨」，若謂念佛臨終被魔障者，光明遍照攝取眾生力復何在耶？況念佛人臨終感相，出自眾經，皆是佛言，何得貶為魔障乎？今為決破邪疑，當生正信(已上彼文)。又《楞嚴》云「禪定心中見盧舍那踞天光臺，十佛圍繞」等，此名心魂靈悟所染。心光研明照諸世界，暫得如是，非為聖證。《資中疏》曰「若修念佛三昧斯境現前，與修多羅合，名為正相。若修餘觀，設見佛形亦不為正，以心境不相應故。況觀真如，不取諸相而有所著，豈非魔耶？」《資中》棟判極為精當，仍具引前諸說永除疑障。五、指濫傳。淨土教法起自古晉廬山白蓮社，自後善導、懷感、慧日、少康諸名賢，逮至今朝前代禪講宗師亦多弘唱，唯天竺慈雲法師精窮教理盛振一時，出大小彌陀懺儀、往生傳、正信偈、念佛三昧詩，並諸圖幀見行于世，自後鮮能繼者。時移事變、相承訛濫，斯法幾息；縱曾聽習，臆說最多。苟不辨明，恐誤來學。略引數事，識者詳之。此方儒典亦說西方，如《周書異記》說佛生時瑞氣浮空。太史蘇由奏曰：有大聖人生在西方，一千年後聲教被此。後佛滅時，白虹十二道南北通貫。太史扈多奏曰：西方大聖人入滅之兆。又《列子》云昔商太宰嚭問孔子孰為聖人？孔子對曰：西方有聖者焉。不治而不亂、不言而自信、不化而自行等。《文中子》曰佛法西方之教，

中國則泥。以至後世儒者多以佛教為西方者，乃此土西天竺國，非今經所謂西方也。試略言之。夫一日月、一須彌、一四天下，名一世界。如此一千世界，名小千界；一千小千，名中千界；一千中千，名大千界。此釋迦一化之境。今此南閻浮提，乃一世界中一洲耳。此土神州，又州中一隅耳。五天竺國，當閻浮之中，神州在彼東南，以此望彼故號西方。若論彌陀淨土，出大千界外復過十萬臆剎。智者云「西方淨土出過三界」，即知與此閻浮西竺近遠天別，安可濫同？竊觀古今不信淨土，其障有二：一為他障、二即自障。言他障者，謂世傳異說，不辨是非，故於佛言反不信受。略列數條，餘非可盡。如《僧傳》「慧布云：方土雖淨，非吾所願。若使十劫蓮華中受樂，不如三途極苦處救眾生也。」今謂得忍菩薩可容此說，若未得忍，自不能救，焉能救他？《智度論》云「具縛凡夫有大慈救眾生者，無有是處」，委如《十疑論》第一疑中所破。有人云：心若清淨，即是自性西方，何必求生他方淨土？今謂非無此理，斯乃教中法性理土，而非今經所明也。然具縛凡夫未登忍地，假令頓悟自心，孰能恒守清淨？法雖高妙，不攝群機，但有虛言，何由造入？又云：西方去此十萬八千里。此亦誤以四竺為西方也。經云「從此西方過十萬億佛土，有世界名曰極樂」，豈止十萬八千乎？略指一端，諸餘不足議也。有人云：此十六觀唯被下根耳。今謂此經乃圓頓上乘成佛之法，「是心是佛」出自今經，韋提一聞即破無明得無生忍，五百侍女發菩提心，豈皆下根耶？又云：念佛人臨終感佛菩薩來迎，皆是自心業現，實無他方佛來。今詳此說乃有多失：一則不信佛語，觀經九品臨終感相皆佛說故。二、不修佛力，諸佛菩薩慈悲誓願拔苦與樂不遺物故。三、不信佛體，佛與眾生體性平等，有感必應。佛若無應，三身不備則非佛故。此三不信，孰可信耶？又有人云：莫學愚人求生淨土。今謂《無量壽經》說十方諸菩薩皆願往生淨土，況普賢行願、勢至圓通皆願往生淨土。補處不退諸上善人，豈皆愚人耶？又僧傳所敘古晉高僧生、融、持、遠，南岳天台、廬山十八賢，皆修此法，豈亦愚人耶？汝今滯著三界、耽戀五濁，甘受眾苦、無思出離，反是智人，一何顛倒？假令自得忍力，樂住三界度生，那發此言障他修習？又云：求生淨土念佛修觀，皆是執著取相，殊非超越之法。今謂著與不著、取與不取，在人心智所見明昧，豈得凡見修持例皆著相？於恣不撿盡是通人？且佛言不著相者，蓋令不著我人眾生壽者等相、不住所修法相，遣除人法二執，即達人法二空。何嘗以繫念進修而為著相乎？且世人爭競我人、衒耀權勢，耽荒聲色、奔逐利名，聚斂財穀、繫戀妻孥，此等諸相無始愛纏，佛勸遠離，反更深著；念佛三昧無始未經，佛勸修習，反疑著相。眾生迷倒一至於此。今謂若修

念佛三昧，定非著相。何以然耶？佛身無相，有何可著？故《智論》云「植佛福田者，謂慧心堅著也。隨以香華供養，至佛無盡。」龍樹論師豈不解般若？而言堅著者豈亦著相耶？夫般若空法，元為修六度者令不住相。六度不修，般若焉用？真得道者達修無修、了念無念，所謂終日修而未始修、終日念而未嘗念。《金剛般若》云「無我人眾生壽者，修一切善法，則得阿耨菩提。」故知了達之士何嘗不修善耶？又有說云：臨命終時若見幢幡蓮華等境界現前，並不得去。今謂臨終境現自有正念善業所感，亦有邪心造惡所招，豈得一槩斥為魔事？況惡相既現任運業牽，豈由汝意願去不去？如人造業合墮三途，臨終惡現，何由不去？故知謬傳，不足取信。有人發願云：願從今生至成正覺未得道前，身無橫病壽不中夭，正命盡時不見惡相，長得人身聰明正直，不生惡國不值惡王，乃至所生之處值佛聞法、童真出家、為僧和合。今謂若生淨土，則無橫病夭壽、惡國惡王之患，任運常值三寶出家為僧。祇由不知淨土，故有此願。亦猶陳除陵願云：願即還人中不高不下處託生等。彼乃儒流，不在言責。禪講宗師率多此見，皆言但願後世不失男子出家學道。嘗試語曰：汝今已得男子出家，秖合便求出離。何乃復求男子再願出家，略無勝進乎？二、自障者，略說六種。一云：淨土難生，吾無力量非敢過望，但不失人身足矣。一云：吾毀戒破齊惡業深重，西方淨土何由可生？一云：佛說西方，權誘眾生且念為善，皆無其實。見修淨業反生嗤笑。一云：聰明利智直悟己心，任己所為無非合道，豈同下士念佛修行耶？一云：凡人之生血氣所聚假名為身，及乎死去百骸潰散一切歸空。何有淨土是可生耶？一云：臨終作想奪彼胎陰，剎那換報不歷胞胎。今謂色心報法宿業所成，安有我神能奪他報？竊恐識神靈妙先托彼胎，報謝趣生即非他陰。假令可奪，作想勞神求入胞胎，未知何意？違出家志、背解脫門。而況我佛大慈開示淨土，慇懃觀囑遍諸大乘，目見耳聞特生疑謗，自甘沈弱不慕超昇，如來說為可憐愍者。良由不知此法特異常途，不擇賢愚、不簡緇素，不論修行久近、不問造罪重輕，但令決定信心，即是往生因種。慈雲法師云「唯安養淨業捷直可修。若有四眾欲得速破無明、永滅五逆十惡重輕等罪、當修此法。欲得大小戒體還復清淨、得念佛三昧成就菩薩諸波羅蜜，當學此法。欲得臨終離諸怖畏自心安快，眾聖現前授手接引，初離塵勞便至不退，不歷長劫即得無生，當修此法」等。古賢法語能無從乎？已上五門略標綱要，自餘不盡委在釋文。按《開元藏錄》，此經凡有兩譯，前本已亡，今本乃疆良耶舍譯。《僧傳》云「疆良耶舍，此云時稱，西域人。性剛直、寡嗜欲，善通三藏。宋元嘉初達于京邑。文帝深加歎異，勅止鍾山道林精舍。僧含請譯此經，並觀藥王藥上經，含

即筆受。後遊岷蜀，還卒江陵。」又前代解釋凡有數家，隋朝慧遠法師、天台智者大師皆有章疏，唐善導和尚亦立玄義並行於世，而各尚宗風、互形廢立，故今所釋擇善從之，必有差訛不無紀正。
觀無量壽佛經義疏卷上終

觀無量壽佛經義疏卷之中

劉宋西域三藏畺良耶舍譯

西湖靈芝崇福寺釋元照述

第二、別釋經文，二：初、釋經題；二、釋經文。

初、釋經題。據經下文，阿難請問佛立二名：初云「此經名觀極樂國土無量壽佛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」，加一「經」字共二十字，此就心境為名也。又云「亦名淨除業障生諸佛前」，更加「經」字共有九字，此從破障感報為名也。就初名中「觀」之一字，能觀智也；下十八字，所觀境也。極樂國土即是依報，攝前六觀；無量壽下即是正報，攝後十觀。觀佛總前三觀，下二菩薩總攝七觀，故此一題十六皆足。次名中淨除業障，總前十六觀行力用。觀成破障即見因也，生諸佛前即來果也。不指彌陀而言諸佛者，即下經云「見無量壽佛者即見十方無量諸佛」等。今翻譯家止用初名，仍從省約，但據諸佛深合經旨。天台疏云「舉正報以收依報，述化主以包徒眾。觀雖十六，言佛便周。」此約舉要包攝前後釋也。遠師疏云「此經以觀佛為主，故偏舉之。」此據經宗諸觀相從釋也。今詳兩釋，後義最長。以正為觀佛，須先國土以為由漸，後因觀佛旁及徒眾以顯周遍，是以佛觀文中獨名念佛三昧也。題中上七字為別題，別在今文。下一字為通題，通及眾典。上二字標能說教主，下五字示所說行法。初能說中，佛是十號之一，說謂悅可眾心。此方化主定是釋迦，故但舉通號。下所觀境，恐濫餘尊則通別齊舉。準《智度論》云「經通五人說：一佛、二聖弟子、三諸仙、四諸天鬼神、五變化人。」欲顯此經是佛自說，簡非餘人，令生信受。然一代時教，律唯佛說，特彰祕勝；經通餘人，但須印可。然就經中，淨土一法定是佛說，明非小聖餘凡所知。是以他經或容不著，諸淨土經並須標簡。二所說法中，上一字即能觀心，下四字即所觀境。初中大小觀法，並指第六意識為能觀體，五陰之中善行陰攝。行前三心體唯無記，必取行心成業方能感報招生。準下經文，或名想念或號思惟，名異體同，莫不皆指意思為能觀耳。次所觀中，梵云阿彌陀，此翻無量壽亦云無量光，即四十八願中二願：光明、壽命有能限量，不取正覺。壽即表福，是解脫德；光即表智，是般若德。般若解脫共嚴法身，即同居淨土攝生教主。觀音補處，實有壽限，且據凡小莫數，故言無量。佛者，具云佛陀，此翻覺者。覺有二義：一、覺察義。四住如賊，唯聖覺知，不能為害。二、覺悟義。無明如睡，聖慧一起，如眠得悟。對彼二乘，故名大覺。超彼等覺，故

名妙覺。且據一相，餘如別說，身相光明具如佛觀。經者，梵云修多羅，此翻為線。貫穿理義、攝持眾生，能貫能攝有如線焉。即能詮教聲名句文。由教知理、依理起行、因行感果，理行果三出生於教。故知像末唯教有功，得道因緣、出道基本。古人訶呰，為遣滯情。末學妄癡妄生輕蔑，斷佛種子壞佛法身，永墜邪坑長遭難地。縱使執指為月、認筏為堤，亦為解脫遠緣，不失人天福報，況超拔為利叵窮。古疏又云訓法訓常，由聖人金口，故云經也。

二、釋經文。經文為三，即序、正、流通三分。從初至「清淨業處」，為序分。「爾時世尊放眉間光」至「無量諸天發無上道心」，為正宗分。「爾時阿難白佛當何名此經」下，盡末文，為流通分。三分判經，彌天為始，或多或缺隨經不同，不必一槩。

初、序分，二：從初至「而為上首」，名證信序，六事同證，使無疑故。「爾時王舍」下，名發起序，法不孤起，假緣發故。亦名通別二序，證信通於眾典，發起別在今經。又證信文通而義別，如是等法局指當經；發起文別而義通，眾經之首皆有因緣。又證信結集方安，名經後序。

初、證信序，六：一「如是」者，即指正宗所說之法。二「我聞」者，阿難親從佛聞，明非自說。三「一時」者，始從眾集終至畢席一期之時，簡非餘時也。四「佛」者，說教之主，顯非餘人。五「王舍城」下，說經之處。六「大比丘」等，同聞之眾。初、指正宗所說法。

「如是」，稱理云如，離非曰是。決定可信，故云如是。二、明非自說。

「我聞」，諸法無我，無我則無聞，隨俗假名故說為我。三、簡非餘時。

「一時」，如來說經時有無量，不可定指，故云一時。又西土此方年月日時曆數不同，流布他方，人難曉故。又復諸經或有一席未能終畢，至後結集方綴成文，前後不一難為標指，即如今經，闍王造逆如來說經，阿難重述，豈是同時？故以一言包羅斯盡。四、說教主。

「佛」，佛翻為覺，自覺異凡夫、覺他異二乘覺、滿異諸菩薩，故名大覺。即指開示淨土釋迦大師也。五、說經處，二：初、遊化境；二、依止處。初、遊化境。

「在王舍城」，梵云羅閱祇伽羅，此云王舍。《智論》所解，古王刱置，從本為名，即王所居之處。二、依止處。

「耆闍崛山中」，耆闍崛，此翻靈鷲，諸靈依此而住。又峯形似鷲，或眾鷲所棲，因以為名。六、同聞眾，二：初、聲聞眾；二、菩薩眾。初、聲聞眾。

「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。」若論志願則菩薩為先，今取威儀故聲聞居首。聲聞又二：大比丘即上首弟子迦葉、阿難、目連、身子等。大之一字即是歎德，梵云摩訶，此翻為大、多、勝。人天所尊故言大，遍解經書故云多，超出異道故言勝。因名比丘，有三義：乞士、怖魔、破惡也。果號阿羅漢，亦三義：應供、殺賊、無生也。梵語僧伽，此翻為眾。四人已上和合無諍，羯磨說戒，能辦一切滅惡生善之事，故名為眾。千二百五十人，即眷屬弟子。三迦葉共有弟子千人，目連、身子共二百五十。其先竝是事火外道，久受勒苦都無所證，一見如來便登聖果，感佛恩深故常隨侍。二、菩薩眾，三：初、示位；二、列數；三、略標上首。初、示位。
「菩薩」，梵云摩訶菩提質帝薩埵，此云大道心成眾生。雖名含大小，行有淺深，今此同聞，莫非補處。二、列數。
「三萬二千」，總舉上首眷屬之眾。三、略標上首。
「文殊師利法王子而為上首。」文殊師利，此翻妙德。從法化生，紹隆佛種，名法王子。大本小本彌陀經列眾甚廣，今經最略。翻傳適時，各其志也。計應更列人天雜眾，下流通云「無量諸天龍夜叉」等，即知序中亦略之耳。二、發起序。諸經緣起，隨事不同。今經乃以殺逆為發起者，略有二意：一欲彰此界眾生極可厭惡，親生膝下尚敢危害，況於餘人。意令末世忻樂淨土故。二為表此方機緣，非遭極苦不念脫離求往生故。故下韋提希云「為我廣說無憂惱處，我當往生」「不樂閻浮提濁惡世」等。就中分二：初至「和悅」，正明囚父。「時阿闍世問守門者」下，次明欲害母。初、正明囚父，四：一、頻婆為子幽禁；二、國大夫人密奉麨漿；三、祈請戒法以濟心神；四、法食兼資日久不殞。初、頻婆為子幽禁。
「爾時王舍大城有一太子名阿闍世，隨順調達惡友之教，收執父王頻婆娑羅，幽閉置於七重室內，制諸群臣一不得往。」阿闍世，此云未生怨。《涅槃》云「由未生時相師皆言：此兒生已定當害父。」又云「阿闍名不生，世者名怨。以不生佛性故，則煩惱怨生」等。調達，具云提婆達多，此云天熱。生時諸天心皆熱惱，知彼出世必破三寶故。是斛飯王子，佛之堂弟、阿難親兄。有三十相，出家誦六萬法聚、十二韋陀。因見如來王臣歸仰利養充溢，心生嫉忌，即往白佛求欲攝眾。為佛所訶，遂謀害佛。阿難不知，授與通法，入山修習獲得五通，乃自思惟誰作檀越。闍世太子有大王相。種種變現惑令信受。語太子言：我作新佛、汝作新王，豈不快哉。於是推山壓佛，密迹金剛以杵擬之，碎石迸來傷佛足指出佛身血。自號為佛，五法化人，三聞達等五百新學，受彼邪化別眾乞食、別自布薩，即破法輪僧。蓮花色尼路逢訶之，拳打眼出，即殺阿羅漢。犯三逆罪，生入地獄。闍王殺父害母，共造五逆，此皆大

權化事，或逆或順無非益物，為絕後世起逆業故。經云「示現有三毒，又現邪見相。我弟子如是，方便度眾生。」又《涅槃》云「提婆達不曾墮獄造逆等。實非聲聞緣覺境界，唯是諸佛之所知見」是也。頻婆娑羅，此云模實，亦名影堅，皆為形體充實從身立名，亦有翻為顏貌端正。七重之室不慮往來，復加制約欲令餓死。二、夫人奉食。

「國大夫人名韋提希，恭敬大王，澡浴清淨以酥蜜和麨用塗其身，諸瓔珞中盛蒲桃漿，密以上王。」韋提希，此翻思惟，先受此名，即為今日請觀之讖。浴身令淨，麨密塗身；瓔珞中空，可盛果漿。潛入深室，故云密也。三、王請戒法，又三：初、王陳目連；二、目連應機；三、佛遣富那說法。初，王請目連。

「爾時大王食麨飲漿，求水漱口畢已，合掌恭敬向耆闍崛山遙禮世尊，而作是言：『大目犍連是吾親友，願興慈悲授我八戒。』」目犍連，此翻採菽氏。上古仙人採菽豆而食，因以命族。是王門師，故稱親友。二、目連應機。

「時目犍連如鷹隼飛疾至王所，日日如是授王八戒。」目連知已，應機往赴。如鷹隼飛，喻神足之疾。隼音荀，《字書》云「鷙鳥，謂猛鳥也。」八關齊戒唯局一日一夜，故逐日別受，即多宗所計。若準《成論》，延促不拘。三、佛遣富那說法。

「世尊亦遣尊者富樓那為王說法。」富樓那，此翻滿慈子，從父母得名，說法人中最為第一，善巧開誘故特遣之。四、法食兼資。

「如是時間經三七日，王食麨密、得聞法故，顏色和悅。」食以資身、法以沃心，本圖餓死反更充盛。因慈忿怒，推究元由，若準《涅槃》，與此少異，故須委引方盡始終。經云「羅閱闍王頻婆娑羅，其王太子名曰善見。業因緣故生惡逆心，欲害其父而不得便。爾時惡人提婆達多，亦因過去業因緣故，復於我所生不善心欲害於我，即修五通不久獲得。遂與太子共為親友，現作種種神通之事，太子見已生敬信心嚴設供養。太子告言：『我今欲見曼陀羅花。』提婆即往三十三天求之，其福盡故都無與者。既不得華即欲自取，便失神通，還見己身在王舍城。心生慚愧，不能復見太子，遂至佛所求索大眾，白言：『唯願如來以此大眾付囑於我。』佛言：『癡人！舍利弗等聰明大智，我猶不以大眾付囑。況汝癡人食唾者乎(謂現通時現作嬰兒食闍世唾)？』於是提婆倍生惡心，乃言：『瞿曇！汝雖調伏大眾，勢亦不久當見磨滅。』即時大地六反震動，提婆尋即躃地，身邊出大暴風吹諸塵土而污坌之。提婆復言：『若我此身必入阿鼻，我要當報如是大怨。』尋起至太子所，太子即問：『何故顏容憔悴有憂色耶？』提婆言：『我今與汝極成親愛。外人罵汝，我豈不憂？』太子言：『云何罵我？』提婆言：『國人罵汝為未生

怨。』太子問：『何故？』提婆言：『汝未生時，一切相師皆言此兒生已當殺其父。一切內人獲汝心故，謂為善見。毘提夫人聞是語已，既生汝身，於高樓上棄之於地壞汝一指。復號汝為婆羅留枝。我聞是已心生憂憒，而復不能向汝說之。』提婆以如是等惡事教令殺父，『若汝父死，我亦能殺瞿曇沙門。』於是太子收其父王閉之城外，以四種兵而守衛之。毘提夫人即至王所，時守王人遮不聽入。夫人訶罵，守人即告太子：『大王夫人欲見父王，不審聽否？』太子嗔嫌，即往母所前牽母髮拔刀欲研。耆婆白言：『有國已來，罪雖極重不及女人，況所生母。』太子聞已即便放捨。遮斷父王衣服臥具飲食湯藥，過七日已王便命終。」引彼校此，或異或同，方便隨機，不足怪矣。二、明欲害母，四：初至「不令復出」，幽閉深宮；二、「韋提」下，翹誠請佛；三、「未舉」下，佛知往赴；四、「時韋提」下，見佛求法。初、幽閉深宮，三：初、執釰欲害；二、二臣諫止；三、勅令幽閉。初、執釰欲害，四：初、王問門者；二、守門實答；三、王聞瞋罵；四、執釰欲害。初、王問門者，審其在否。

「時阿闍世問守門者：『父王今者猶存在耶？』」二、守門實答。

「時守門人白言：『大王！國大夫人身塗麨蜜、瓔珞盛漿持用上王，沙門目連及富樓那從空而來為王說法，不可禁制。』」王制群臣不言國后。沙門空入，非門能禁，故設此詞意圖免過。三、王聞瞋罵。

「時阿闍世聞此語已，怒其母曰：『我母是賊，與賊為伴。沙門惡人，幻惑呪術，令此惡王多日不死。』」名父為賊，母即賊伴。沙門幻術，明非賢哲。四、執釰欲害。

「即執利釰欲害其母。」即如上引《涅槃經》所說。二、二臣諫止，三：初、修諫禮；二、設諫詞；三、諫已欲去。初、修諫禮。

「時有一臣名曰月光，聰明多智，及與耆婆，為王作禮。」月光華言。耆婆梵語，此翻固活，生時一手持藥囊、一手把針筒。昔誓為醫，治疾存活，從德立號。菴羅女之子。二皆多智，顯是賢臣。二、設諫詞。

「白言：『大王！臣聞毘陀羅論經說，劫初已來有諸惡王，貪國位故殺害其父一萬八千，未曾聞有無道害母。王今為此殺逆之事，污剎利種，臣不忍聞是栴陀羅，不宜住此。』」毘陀經即俗典，或作韋陀，梵言少異。如此間史書，紀其國事。貪位殺父，此猶有理；非辜害母，誠為無道。西竺四姓攝一切姓，剎帝利、婆羅門二為尊貴，毘舍、首陀二為下賤。剎帝，即王者姓。栴陀羅，此云殺者，即此間魁劊之類。君既無道，賢臣不輔，故不宜住。三、諫已欲去。

「時二大臣說此語竟，以手按釰却行而退。」按釰却行，示威令懼。三、勅令幽閉。
「時阿闍世驚怖惶懼，告耆婆言：『汝不為我耶？』耆婆白言：『大王！慎莫害母。』王聞此語，懺悔求救，即便捨釰，止不害母。勅語內官：『閉置深宮，不令復出。』」闍王驚懼賢臣去國，社稷必危。不為我者，求救之詞。為，猶佐也。耆婆重諫，王悔乃從，勅閉深宮，發起之本。二、翹誠請佛，三：初、遭苦思法；二、陳詞致請；三、悲哀禮請。初、遭苦思法，遙禮伸敬。
「時韋提希被幽閉已，愁憂憔悴，遙向耆闍崛山為佛作禮。」二、陳詞致請。
「而作是言：『如來世尊在昔之時，恒遣阿難來慰問我。我今愁憂，世尊威重無由得見，願遣目連尊者、阿難與我相見。』」阿難是佛侍者，常往慰問。傳法利人必假王力，雖佛上聖，曲順常情以為後範。韋提敬佛，不敢輒請，願見二師，欲聞法要。阿難，此云慶喜，亦云無染，或云忻樂。三、悲哀禮請。
「作是語已，悲泣雨淚，遙向佛禮。」三、佛知往赴、二：初、感佛垂應、二、禮起見佛。初、感佛垂應。
「未舉頭頃，爾時世尊在耆闍崛山知韋提希心之所念，即勅大目犍連及以阿難從空而來，佛從耆闍崛山沒於王宮出。」知其心念，即他心智。乘空出沒，即如意通。二、禮起見佛。
「時韋提希禮已，舉頭見世尊釋迦牟尼佛身紫金色，坐百寶蓮華，目連侍左、阿難在右，釋梵護世諸天在虛空中普雨天華持用供養。」見佛有四殊勝：一、身色；二、蓮座；三、左右侍從；四、諸天供養。釋迦，翻能仁，即應身。牟尼，翻寂默，即法身。上冥下應，報在其中。釋，即帝釋，具云釋提桓因，此翻能天，即三十三天主也。梵，即大梵天王色界天主。護世，即四王等。古疏「問曰：頻婆韋提俱請弟子，何故前遣弟子後乃自往？其意何耶？解：有二義。一、闍王殺父，佛若親往，則起怨嫌，護彼心故。二、欲行佛法須委國王，頻婆定死、闍王登位。佛若自往，則障礙不行，為護法故。韋提無此，自往無妨。」四、見佛求法，二：初、作禮申敬；二、請法。初、作禮申敬。
「時韋提希見佛世尊，自絕瓔珞舉身投地，號泣向佛。」被囚日久不期遇佛，悲喜盈懷無暇容緩，挽斷項纓持用獻佛，投身于地以竭其誠。二、請法，有二：初、通問往生處；二、正請往生因。初、通問往生處，二：初、汎問宿因；二、正問生處。初、汎問宿因。
「白言：『世尊！我宿何罪，生此惡子？世尊復有何等因緣，與提婆達多共為眷屬？』」我之母子，愛出天性。佛之兄弟，情同天倫。反生逆害，必有往因。本唯自責，兼問如來，但是傷歎往業，

以為陳請之由。經律多說：佛與提婆從因至果常相惱害，蓋是大權影響而非實事。即《法華》云「由提婆達多善知識故，令我具足六波羅蜜。乃至却後過無量劫當得成佛，號曰天王如來」等。二、正問生處，為三：初、標忻厭；二、敘可厭；三、立誓遠離。此之三節，即示末世修行要術。若不爾者，則徒修淨業，定不往生。初、標忻厭。

「『唯願世尊為我廣說無憂惱處，我當往生，不樂閻浮提濁惡世也。』」無憂惱處者，韋提所問。言相通含，據下佛答，即指淨土。娑婆五濁，人間天上皆有憂惱，唯佛淨土依正俱勝，但受諸樂，寧有憂乎？閻浮提，或云剡浮贍部，此翻勝金，從樹為名。以樹半臨海水，水底有金，光色映樹，故以為名。提，或云檀，此翻為洲，即別指南洲也，據令通指娑婆大千。且從近論，令易解耳。或可閻浮於四洲中濁惡最甚，故特標之。二、敘可厭。

「『此濁惡處，地獄，餓鬼，畜生盈滿，多不善聚。』」濁，謂五濁，即見煩惱等五皆不淨，故總名濁，亦名五濁。惡，即十惡，即殺盜等。五濁則具該依正，十惡則別指行業，若據濁惡實該六道，特舉三途苦果以彰可厭。遍於大千，故云盈滿。多不善聚者，即上惡趣共聚此處。或可別指人中少有良善，如下所願不見惡人，怨親逆順無非不善。闍王、調達豈善聚乎？上隨文解，次約義論。此濁惡處，即指世間郡邑民居親族會處，其間心行萬差、三惡盈滿，皆不善聚。又濁惡處，即指我等眾生現前識心，無始至今三業所造無邊業種，日用所起三惡道行，不可窮數，故云盈滿、多不善也。

三、立誓遠離。

「『願我未來不聞惡聲、不見惡人。』」五濁三界、五逆十惡，皆是惡聲。其中眾生造如是業，盡號惡人。極樂世界尚無惡道名，即無惡聲也。諸上善人俱會一處，即無惡人也。二、正請往生因。

「『今向世尊五體投地求哀懺悔，唯願佛日教我觀於清淨業處。』」頭及四肢為五體，五處皆圓亦名五輪。著地，禮之重也。由有宿罪故受此苦，今欲厭離故須求悔。梵云懺摩，此翻悔往。今言懺悔，華梵並舉。有云：懺即斷後，悔是恥前。如來說法破障除疑，如日照世，故云佛日。極樂依正莫非主伴淨業共成，故名清淨業處。據此韋提正求觀法，故云教我觀也。

第二、正宗，分三：初至「那含」，放光現土審定機宜。「爾時世尊」下，二、正明觀法淨業正因。「說是語時」下，三、顯示利益結勸修習。初、放光現土審定機宜，三：初：如來放光普現諸土；二：韋提白佛選定一方；三：頻婆蒙光護證道果。佛恐末世以為十方淨土隨願可生，何獨定指彌陀一國？特現此瑞，以決後疑。今多此見，正達佛意。初。如來放光普現諸土。

「爾時世尊放眉間光，其光金色，遍照十方無量世界，還住佛頂化為金臺如須彌山，十方諸佛淨妙國土皆於中現。或有國土七寶合成，復有國土純是蓮華，復有國土如自在天宮，復有國土如玻瓈鏡，十方國土皆於中現，有如是等無量諸佛國土嚴顯可觀，令韋提希見。」如來眉間有白毫相，長一(丈寸)五、周圓五寸，外有八稜，中空如筒，白如珂雪，右旋宛轉，表從中道流出諸法。初散後聚，亦表攝多歸一，即顯此經圓純究竟一佛乘法，故現此相異於常時。光臺高聳，喻若須彌。現土無量，不可具舉，略示四種以示可觀。七寶成者，言其尊貴。純蓮華者，言其潔淨。如天宮者，言其快樂。頗梨鏡者，言其明瑩。若論諸土莊嚴極眾，經文從簡各舉一相。欲彰極樂具兼諸美令韋提見，即示放光現土之意。二、選定一方，三：初、通敘諸土非是所類；二、別指極樂正合機緣；三、求請往生所修觀法。初、通敘諸土非是所願。

「時韋提希白佛言：『世尊！是諸佛土雖復清淨皆有光明。』」

二、別指極樂正合機緣。

「『我今樂生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。』」良以此界下凡心多馳散，若不的指一方、專觀一佛，則觀行難成、往生多障。況彌陀光明常照、誓願弘深，是以生一土則諸土皆通、想一佛則諸佛齊見。《十疑論》佛答普廣，其理照然。善導專修，義亦同此。三、求請往生所修觀法。

「『唯願世尊教我思惟、教我正受。』」初修方便作意觀緣名思惟，觀想既成任運妙契名正受。如地觀云「如此想者，名為粗見極樂國」，地即思惟也。若得三昧，見彼國地了了分明不可具說，即正受也。善導《玄義》據《華嚴經》「思惟正受並是三昧」，與此地觀文證大同。又《觀佛三昧經》云「佛告阿難：『佛滅度後，佛諸弟子聞是法者、思是法者、觀是法者，此人常於夢中見佛。』」又云「『聞是語、思是法者，有正念者、有正受者。』」準知思惟正受皆屬觀法，淺深有異。又復前云「教我觀於清淨業處」，即知韋提唯請觀耳。三、頻婆蒙光獲證道果。

「爾時世尊即便微笑，有五色光從佛口出，一一光照頻婆娑羅頂。爾時大王雖在幽閉，心眼無障遙見世尊，頭面作禮，自然增進成阿那含。」初如來現土，正意在茲。機感相投、潛通密應，故佛微笑。《觀佛相海經》云「諸佛常法，凡笑必有五色光從口而出。」光照王頂，佛力加被令增道果。蒙光見佛，深悟無常，發智斷惑，遂證三果。阿那含，此云不還。結惑將盡，不還下界。據此頻婆見佛得果，應與夫人同聞觀法。後結益中但敘韋提、五百侍女，乃知頻婆證果即歸滅矣。第二、正明觀法淨業正因，二：初、如來許可；二、正示所說。初、如來許可。

「爾時世尊告韋提希：『汝今知不？阿彌陀佛去此不遠，汝當繫念諦觀彼國淨業成者。我今為汝廣說眾譬，亦令未來世一切凡夫欲修淨業者得生西方極樂國土。』」先審知否者，欲明淨土非佛自說他無知者。《彌陀經》云「從此西方過十萬億佛土」，而云不遠者，此有三釋：一、佛眼觀故。如《楞嚴》說「天眼觀大千界如觀掌果」，況佛眼乎。譬如登高視下一目萬里，所謂登大山而小天下也。二、心念速故。心神無礙，遐方異域舉念即至，所謂心念疾於風也。三、佛力攝故。雖未得通，乘佛神力。如《十疑論》說「劣夫從輪王，一晝夜行四天下」，所謂青蠅附於騏尾也。淨業成者，總目彼土依正二報。極樂境界眾生未識，以物比擬，故云眾譬。如下云「如億千日、其光如華」等。或可所有言諭通名為譬。亦令未來者，正彰本意非止當機，所謂千鉤之弩豈特為鼷鼠而發機乎！
二、正示所說，復二，初、先示福業；二、明正觀。初、先示福業。所以先明三福者，即是修觀行人合行事業。非觀無以導其福、非福無以成其觀，有觀無福則闕於莊嚴、有福無觀則牽於異趣，闕莊嚴則護報非勝、牽異趣則往生莫由，二法相資無往不利。寄言學者剋意研求，無惑兩岐自迷發足。今釋三福，三：初、通標；二、別釋；三、結告。初、通標。
「『欲生彼國者當修三福。』」欲生者，言其志願。當修者，教令必為。二、別釋。
「『一者孝養父母、奉事師長，慈心不殺，修十善業。』」既是三世佛因，明知菩薩大行，第一共凡夫業、第二共二乘業、第三大乘不共業。就中四句，上二句報恩行。父母生育恩、師長教導恩。下二句離惡行，不殺為十善之首，故特標之，身除三邪、口離四過、意斷三惡也。
「『二者受持三歸、具足眾戒不犯威儀。』」就中三句，上句即翻邪三歸。凡夫無始繫屬於魔，作法歸投希求救護。若但受歸，有善無戒，若受眾戒必兼三歸。下二句即受戒法。在家五八、出家十具，故云眾戒。受持無缺，故云具足。威儀亦戒，輕細難持，人多陵犯，故特標簡。
「『三者發菩提心、深信因果、讀誦大乘、勸進行者。』」就中四句，初即發大心。菩提翻道，即無上道心。二即起大心。善惡因果皆我自心，了知畏慎，故云深信。三即生大解。教詮本智，因誦發生。四即修大行。勸誘修行，不令退墮。上三自行，後一化他。
三、結告。
「『如此三事，名為淨業。』佛告韋提希：『汝今知不？此三種業，過去未來現在三世諸佛淨業正因。』」三世果德籍此而成，故

曰正因。二、明正觀，四：初、勅聽示說；二、讚請；三、勸囑；四、示法。初、勅聽示說。

「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『諦聽諦聽，善思念之。如來今者為未來世一切眾生為煩惱賊之所害者，說清淨業。』」諦聽善思，即聞思兩慧。為未來者，正指像末也。煩惱賊害，即具縛凡夫也。清淨業，即十六觀也。二、讚請。

「『善哉韋提希！快問此事。』」悅可聖心，故云快問。三、勸囑，三：初、明是佛所教；二、依教修成；三、因修獲證。初、明是佛所教。

「『阿難！汝當受持，廣為多眾宣說佛語。如來今者教韋提希及未來世一切眾生觀於西方極樂世界。』」阿難多聞，勸令持說。由在幽宮同聞尚少，後還耆山意令重述，故預囑之。如來今者等，並是付囑阿難所說之詞。二、依教修成。

「『以佛力故，當得見彼清淨國土，如報明鏡自見面像。』」教由佛說，即是佛力，所謂如來異方便也。三、因修獲證。

「『見彼國土極妙樂事，心歡喜故，應時即得無生法忍。』」得無生忍位當初住。若據觀法，功德力強，見生可證。準下佛觀，即指生彼獲證之相，下云「捨身他世，生諸佛前，得無生忍」是也。

四、示法，有三：初、敘韋提見土由；二、為未來請其方便；三、如來答其所請。初、敘韋提見土由。

「佛告韋提希：『汝是凡夫，心想羸劣，未得天眼，不能遠觀諸佛。如來有異方便，令汝得見。』」大權引實，故示同凡。天眼，六通之一，障內障外無不徹見。凡仙小聖雖得天眼，遐方淨剎亦不能觀。異方便者，若對當機，即前光臺現土令韋提見。據論垂教，即下十六觀法專被未來。欲彰權智道同，故言諸佛。二、為未來請其方法，三：初、敘己得見；二、傷他不見；三、正為陳請。初、敘己得見。

「時韋提希白佛言：『世尊！如我今者，以佛力故見彼國土。』」二、傷他不見。

「『若佛滅後，諸眾生等濁惡不善五苦所逼。』」此即大悲權巧利物，方見韋提位非凡小。濁惡不善，義同前釋。五苦者，疏云「五道皆非樂故」。修羅一道，開則為六、合但有五。或取《大本》五惡五痛五燒以為五苦，即五戒所禁五種之過為五惡，犯此五事遭難犯法為五痛，後墮三途名為五燒。三、正為陳請。

「『云何當見阿彌陀佛極樂世界？』」未來眾生，一生不值佛、二濁惡轉盛、三苦逼益深。業障如此，疑無見土之理，有何方便令得見乎？三、如來答其所請，又二：初、標示繫想處；二、別列十六觀法。初、標示繫想處。

「佛告韋提希：『汝及眾生應當專心繫念一處，想於西方。』」淨土觀門要在專一，故須指定一方以為投心之處，故放光現土厥意在茲。故《十疑論》中名為一相三昧，《文殊般若》亦名一行三昧。比諸觀法，有三不同：餘觀不定方隅，今此定須西向；餘觀收神歸念，今此送想彼方；餘觀遍歷自他，今此定緣聖境。義門備揀，心境歷然，乖此別修，終名邪觀。二、別列十六觀法。自古章疏多廣懸談，及至觀文例多簡略。今謂觀文正當心要，義須委細科釋文言，聽習之徒切宜留心。今先總分，後方別解。就十六觀，大分為二：初一種先觀此方落日指定向方，後十五種正觀彼土依正二報。初觀是總，該下十五；下皆為別，各不相收。就後十五復分為二：前五先觀彼土依報莊嚴，後十觀彼正報殊勝。就前五中又分為二：前二觀彼所依境界，觀水成氷、見氷為地，後三觀彼莊嚴之相。國土莊嚴不出三種：樹即觀彼林蔭、池即觀彼流泉、樓即觀臺閣。地觀為總，攝餘三故；樹等為別，皆依地故。就後十中復分為四：前三觀佛，第七觀佛坐處、第八觀像表真、第九正觀佛相；十與十一觀佛侍者左右分殊；十二十三總觀三聖普雜不同；十四五六觀佛徒眾三輩差降。若此分對，一經大要皎如指掌。逐觀別分，廣更如後。第一、日觀，三：初、所觀境；二、能觀想；三、結示。初、所觀境。

「『云何作想？凡作想者，一切眾生自非生盲，有目之徒皆見日沒。』」方隅渺漭無物表彰，此間落日有目皆見，顯了易觀，是可標準。疏云「落日懸鼓用標送想之方」，即此意也。言作想者，想即是觀。胎中失目謂之生盲。二、能觀想，四：初、示修儀；二、示觀相；三、顯成相；四、勸常觀。初、示修儀。

「『當起想念，正坐西向。』」起想，即發觀也。正坐，則身儀也。全趺半趺、直身累手，如坐禪法。故《僧傳》中古晉高僧坐不背西，蓋遵此耳。二、示觀相。

「『諦觀於日欲沒之處，令心堅住，專想不移。』」心境相應凝然不動，即定體也。三、顯成相。

「『見日欲沒，狀如懸鼓。』」日沒近地，雲散光收，瑩如鼓面，懸住空中。四、勸常觀。

「『既見日已，閉目開目皆令明了。』」想成相起，念念相續任運不忘。三、結示。

「『是為日想，名為初觀。』」結示可解。就後十五觀，前五依報中第二水想，欲成此土凝氷。第五想水，正觀彼方池沼。名同體別，學者宜知。第二、水觀，二：初、所觀境；二、結示。水想正為觀地。瑠璃寶地舉世所無，水面結氷是人皆識，因此見彼用似比真，故先舉水氷、後成寶地。疏云「大水結氷，實表瑠璃之地」是

也。初、所觀境，二：初、觀水；二、觀地。初、觀水，三：初、正想水；二、變水成氷；三、變氷為瑠璃。初、正想水。
「『次作水想。見水澄清，亦令明了，無分散意。』」顯上澄清，湛然不動，故云無分散意。二、變水成氷。
「『既見水已，當起氷想。』」三、變氷為瑠璃。
「『見氷映徹，作瑠璃想。』」齊此已來，當觀文畢。此想已下，屬後地觀。二、觀地，三：初、地體明徹；二、地下幢擎；三、地上莊嚴。初、地體明徹。
「『此想成已，見瑠璃地內外映徹。』」二、地上幢擎，二：初、示幢體；二、珠光上映。初、示幢體。
「『下有金剛七寶金幢擎瑠璃地。其幢八方八楞具足，一一方面百寶所成。』」八面八楞，其狀如塔。二、珠光上映。
「『一一寶珠有千光明，一一光明八萬四千色，映瑠璃地如億千日，不可具見。』」三、地上莊嚴，四：初、地面華級；二、眾寶色光；三、合此寶光以成臺閣；四、華幢樂器。初、地面華級。
「『瑠璃地上，以黃金繩雜廁間錯，以七寶界分齊分明。』」金繩七寶互相間錯，如世花塼。二、眾寶色光。
「『一一寶中有五百色光，其光如華，又似星月懸處虛空。』」眾寶色光，其光從地昇空，故如華；從上照下，故如星月。三、合此寶光以成臺閣。
「『成光明臺。樓閣千萬，百寶合成。』」四、華幢樂器。
「『於臺兩邊，各有百億華幢、無量樂器以為莊嚴。八種清風從光明出，鼓此樂器，演說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之音。』」華幢樂器四面圍繞，風動出聲，說法警眾。風生八方，故云八種。彼無時節，且對此方，故云八耳。苦空等法，即四念處：觀身不淨、觀受是苦、觀心無常、觀法無我。以此四法，對破四倒。文中空字且對觀身，知倒計亡非空何謂？二、結示。
「『是為水想，名第二觀。』」結文可知。第三。地觀。所觀之境，備在前文，故第三但有躡前結勸而已。文有四節：初、思惟；二、正受；三、彰益；四、辨邪正。初、思惟。
「『此想成時，一一觀之極令了了，閉目開目不令散失，唯除食時恒憶此事。如此想者，名為粗見極樂國土。』」一一觀者，指前總別相也。除食時者，開暫間也。有依別本改為「睡時」，尋諸古本並作「食時」。且凡人睡時任運自息，豈待除耶？或云大小兩乘各有食觀，故此除之。此局道眾，亦非通論。今謂餘諸觀法不擇時處，此觀聖境，理合虔恭，對食起想義乖尊敬，故《觀佛三昧經》觀像法云「想念成已，唯除食時、除便轉時，一切時中恒見佛像」

等。斯為明據，不須改作。初心漸想未成定相，故云粗見，言其未明也。二、正受。
「『若得三昧，見彼國地了了分明，不可具說。是為地想，名第三觀。』」三昧，正音三摩地，此翻正定或云等持。想成見地，不待作意任運契合，見境分明。如人學射，初生後熟，發無不中。言思叵及唯證方知，故云不可具說。三、彰益，二：初、重囑轉教；二、正彰利益。初、重囑轉教。
「佛告阿難：『汝持佛語，為未來世一切大眾欲脫苦者，說是觀地法。』」勅阿難者，以前二觀止是此方之物以為發觀之端，及觀寶地心達彼方，定能脫苦破障除疑。重囑轉教，意見于此。二、正彰利益，二：初、破障；二、除疑。初、破障。
「『若觀是地者，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。』」八十億劫，或云無量劫、或云五萬、或云五十億劫，隨宜不定，非凡所測。二、除疑。
「『捨身他世，必生淨國，心得無疑。』」此觀若成，往生已決。如唐高僧大行，於泰山結菴修淨業，未三七日見瑠璃地，心眼洞明。至後得疾，其地復現，乃曰「吾無觀想，寶地復現，豈於安養無緣哉？」即日終于所居。四、辨邪正，二：初、顯正；二、簡邪。初、顯正。
「『作是觀者，名為正觀。』」言作是者，指前觀相，心境相稱、教行無違故。二、簡邪。
「『若他觀者，名為邪觀。』」乖前境量，名為他觀。不正曰邪。雖是佛教大小觀法，若非往生淨土之觀，並是偏邪，非同外道邪見之邪，餘皆例此。第四、樹觀，三：初、結前生後；二、正明觀行；三、結示。初、結前生後。
「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『地想成已，次觀寶樹。』」告勅之語或標不標，譯人之變。二、正明，中二：初、舉所觀；二、示能觀。初、所觀，二：初、示體量；二、明莊嚴。初、示體量，三：初、教遍觀；二、示行數；三、明高量。初。教遍觀。
「『觀寶樹者，一一觀之。』」樹相多種，故云一一。二、示行數。
「『作七重行樹想。』」周迴七重，匝繞彼國。或云處處皆有七重。三、明高量。
「『一一樹高八千由旬。』」由旬，亦云由延，亦云踰善那，西竺驛亭之量。經律所出，遠近不定，諸家多取四十里為準。二、明莊嚴，二：初、光明莊嚴；二、花果莊嚴。初、光明莊嚴，又三：初、示葉具；二、明色光；三、明珠網。初、葉具。
「『其諸寶樹，七寶華葉無不具足。』」葉具足者，無凋落故。二、光明莊嚴。

「『一一華葉作異寶色，瑠璃色中出金色光、玻琍色中出紅色光、碼磁色中出硨磲光、硨磲色中出綠真珠光，珊瑚琥珀一切眾寶以為映飾。』」寶色與光五色相間，瑠璃碧色出黃光、頗梨青色出紅光、碼磁赤色出白色、車渠白色出綠光。若準《大本》，琥珀七寶諸樹周滿世界，金銀、瑠璃、頗梨、珊瑚、瑪瑙、車渠等樹，或有二寶三寶乃至七寶轉共合成，廣如彼說，即是眾寶為映飾。三、珠網，四：初、示重數；二、網間宮殿；三、殿中童子；四、珠纓光明。初、示重數。

「『妙真珠網彌覆樹上，一一樹上有七重網。』」每樹七層，每層一重，其形如塔。二、網間宮殿。

「『一一網間有五百億妙華宮殿，如梵王宮。』」網間宮殿如色界天梵王居處。三、殿中童子。

「『諸天童子自然在中，一一童子五百億釋迦毘楞伽摩尼以為瓔珞。』」一一下，天童嚴飾。釋迦毘楞伽，此云能聖。摩尼，亦云離垢，亦云如意。四、珠纓光明。

「『其摩尼光照百由旬，猶如和合百億日月，不可具名眾寶間錯，色中上者。』」眾寶間者，不獨珠也。色中上者，異於常也。二、華果莊嚴，又二：初、總舉；二、別示。初、總舉。

「『此諸寶樹，行行相當、葉葉相次。於眾葉間生諸妙華，華上自然有七寶果。』」行相當者，當猶對也。葉相次者，如鱗接也。花果，如下釋。二、別示，三：初、明樹葉；二、明樹花；三、明樹果。初、明樹葉。

「『一一樹華，縱廣正當二十五由旬。』」三句示量。二十五由旬，計一千里。

「『其葉千色，有百種畫，如天瓔珞。』」三句明色。百種畫，即葉上痕脈。如天瓔者，狀其文也。二、明樹花。

「『有眾妙華，作閻浮檀金色，如旋火輪，婉轉葉間。』」閻浮檀，如上已釋。洲邊有樹，海底出金，光色無比。置於暗中，其暗即滅，華色同焉。其花旋轉，猶世風車。三、明樹果，又二：初、體相；二、光變幢蓋。初、體相。

「『涌生諸果，如帝釋瓶。』」帝釋瓶，謂帝釋殿前有瓶，莫測其量。以葉度果，其大可知。二、光變幢蓋。

「『有大光明，化成幢幡、無量寶蓋。是寶蓋中，映現三千世界一切佛事，十方佛國亦於中現。』」映現有二：大千佛事，一也；十方佛國，二也。示生唱滅、說法度生，皆名佛事。第二、示能觀。

「『見此樹已，亦當次第一一觀之，觀見樹莖枝莖華果皆令分明。』」恐其參亂，故令次觀。莖等五種，即是次第。莖謂根幹，必兼枝條。三、結示。

「『是為樹想，名第四觀。』」結文可解。第五、池觀，四：初、示體相；二、明池蓮；三、明池光；四、結示。初、示體相，四：初、舉數；二、明水色；三、明流渠；四、明渠底。初、舉數。
「『次當想水。欲想水者。極樂國土有八池水。』」一國八池，渠道相通。二、明水色。
「『一一池水，七寶所成。其寶柔軟，從如意珠玉生。』」上二句明色相。池塘階岸眾寶合成，池中泉水色亦如然，故云七寶成也。下二句示出處。每一池心各有珠玉，泉從玉出，流落池中常時盈滿。三、明流渠。
「『分為十四支，一一支作七寶妙色，黃金為璩。』」十四，支即是渠道。四、明渠底。
「『渠下皆以雜色金剛以為底沙。』」雜色金剛，金有五色又精剛者。二、池蓮，三：初：示數；二：明量；三：明水流花間。初、示數。
「『一一水中有六十億七寶蓮華。』」一一水中，即上八池，各六十億。《小本經》中四色四光；今言七寶，故知多別。二、明量。
「『一一蓮華，團圓正等十二由旬。』」十二由旬，計四百八十里。《小本經》但云「大如車輪」，舉其極小者耳。三、明水流花間。
「『其摩尼水流注華間，尋樹上下，其聲微妙，演說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、諸波羅蜜，復有讚歎諸佛相好者。』從如意珠出，故云摩尼水，華梵互舉也。尋樹上下，尋猶循也，樹即莖也，言水循華莖上入花中旋轉發聲，却從莖下。演說有三：四念處，一也；六度，二也；讚佛相好，三也。三、池光，二：初從珠涌光；二、光化靈禽。初、從珠涌光。
「『如意珠玉涌出金色微妙光明。』」二、光化靈禽。
「『其光化為百寶色鳥，和鳴哀雅，常讚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。』」即《小本》中白鵠孔雀、今經下文鳧雁鴛鴦等，即知珍禽非止一類。今此但舉毛色以通收耳。讚歎三寶，令歸向故。四、結示。
「『是為八功德水想，名第五觀。』」八功德，一輕、二清、三冷、四軟、五美、六不臭、七飲時調適、八飲已無患，不出色、香、味、觸四塵而已。
觀無量壽佛經義疏卷之中(終)

觀無量壽佛經義疏卷下

劉宋西域三藏畺良耶舍譯

西湖靈芝崇福寺釋元照述

第六、總觀，四：初、正明；二、結示；三、彰益；四、顯邪正。
初、正明，二：初、別觀寶樓；二、總觀四種。初、別觀寶樓，四：初、示數；二、諸天作樂；三、天樂懸空；四、樂音說法。
初、示數。
「『眾寶國土一一界上有五百億寶樓閣。』」眾寶國者，總召彼土也。一一界者，準《小本》即池岸上，經云「四邊階道上有樓閣」等。二、諸天作樂。
「『其樓閣中有無量諸天作天伎樂。』」伎即樂人。三、天樂懸空。
「『又有樂器懸處虛空，如天寶幢，不鼓自鳴。』」如寶幢者，言其量也。四、樂音說法。
「『此眾音中，皆說念佛、念法、念比丘僧。』」即讚三寶。二、總觀四種。
「『此想成已，名粗見極樂世界寶樹、寶地、寶池。』」承前樓觀兼牒前三，即為總觀。若別若總，各逗機緣。此觀依報收無不盡。言粗見者，即思惟也。下文「若見此者」，即正受也。二、結示。
「『是為總觀想，名第六觀。』」三、彰益。
「『若見此者，除無量億劫極重惡業，命終之後必生彼國。』」破障除疑。四、顯邪正。
「『作是觀者名為正觀，若他觀者名為邪觀。』」並如前釋。次就後十觀正報，中四：初、如來勸囑；二、三聖現身；三、夫人為未來申請；四、如來廣明。初、如來勸囑，三：初、勸聽；二、許說；三、重囑。初、勸聽。
「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『諦聽諦聽，善思念之。』」如上觀依意在觀正，故重勸囑。二、許說。
「『佛當為汝分別解說除苦惱法。』」娑婆眾苦非觀佛三昧無由可脫，名脫苦法。三界為苦器，六道是苦報。三、重囑。
「『汝等憶持，廣為大眾分別解說。』」二、三聖現身。
「說是語時，無量壽佛住立空中，觀世音、大勢至是二大士侍立左右，光明熾盛不可具見，百千閻浮檀金色不得為比。」前文光臺現土令韋提見，以為依報發請之端，故云「以佛力故見彼國」等。今三聖共臨，以為正報發請之由，故云「因佛力故得見佛」等。佛立

空中、二聖侍立，三聖立像，斯為明據。閻浮金色猶不可比，則知其光不可盡見。三、夫人為未來申請，二：初、見佛設禮；二、白佛申請。初、見佛設禮。

「時韋提希見無量壽佛已，接足作禮。」二、白佛申請。

「白佛言：『世尊！我今因佛力故，得見無量壽佛及二菩薩。未來眾生當云何觀無量壽佛及二菩薩？』」即白釋迦也。菩薩存心不專為己，雖令我見，意在未來。四、如來廣明。就下十觀，大分為四，如上已明，今依次釋。第七、華座觀，二：初、正明觀行；二、總勸諦觀。華座觀者，欲瞻尊境先觀坐處，如對君上目視階陛。初、正明觀行，三：初、總示依處；二、別列莊嚴；三、結示。初、總示依處。

「佛告韋提希：『欲觀彼佛者當起想念，於七寶地上作蓮華想。』」華依於地，顯是臺座，非池蓮也。二、別列莊嚴，二：初、華葉；二、華臺。初、華葉，六：初、色；二、脈；三、光；四、示量；五、顯數；六、明珠光。初、色。

「『令其蓮華一一葉上作百寶色。』」二、脈。

「『有八萬四千脈，猶如天畫。』」其文工巧，故如天畫。三、光。

「『脈有八萬四千光，了了分明皆令得見。』」四、示量。

「『華葉小者，縱廣二百五十由旬。』」二百五十由旬，計有萬里。五、顯數。

「『如是蓮華具有八萬四千葉。』六、明現光。

「『一一葉間各有百億摩尼殊玉以為映飾，一一摩尼珠放千光明，其明如蓋，七寶合成，遍覆地上。』」光形如蓋，下覆其地。二、華臺，三：初、明臺體；二、臺外校飾；三、臺上寶幢。初、明臺體。

「『釋迦毘楞伽寶以為臺。』」即蓮心也。釋迦毘楞，即如意珠。出生無盡，皆如人意，故云能生。二、臺外校飾。

「『此蓮華臺，八萬金剛甄叔迦寶、梵摩尼寶、妙真珠網以為校飾。』」文列四寶。甄叔迦，此云赤色寶，梵即翻淨。三、臺上寶幢，三：初、明幢體；二、明寶幔；三、珠光。初、明幢體。

「『於其臺上自然而有四柱寶幢，一一寶幢如百千萬億須彌。』」即上臺面四向立柱，上擎網幔以覆佛頂。二、明寶幔。

「『幢上寶幔如夜摩天宮。』」夜摩，即欲界第三空居天。彼天華光莊嚴最勝，故多取為比。三、珠光，四：初、示數；二、珠光；三、光色；四、其色變現。初、示數。

「『復有五百億微妙寶珠以為映飾。』」二、珠光。

「『一一寶珠有八萬四千光。』」三、色光。

「『一一光作八萬四千異種金色。』」四、其色變現。
「『一一金色遍其寶土，處處變化各作異相，或為金剛臺、或作真珠網、或作雜華雲，於十方面隨意變現，施作佛事。』」其色變現為三，金臺、珠網、華雲也。更有別相，故云隨意等。三、結示。
「『是為華座想，名第七觀。』」結文可知。二、總勸諦觀，五：初、推本因；二、明由漸；三、教純一離雜想；四、示益；五、簡邪正。初、推本因。
「佛告阿難：『如此妙華，是本法藏比丘願力所成。』」阿彌陀佛昔為國王，遇世自在王佛，棄國出家，法名法藏，發四十八願。彼國依報境界、身壽光明、種種莊嚴，一切果相皆願所成，豈唯華座？寄此點示，使知淨土即佛願體，願由心發即佛心體，故知願力理絕言思矣。二、明由漸。
「『若欲念彼佛者，當先作此華座想。』」不先華座則觀佛不成。三、教純一離雜觀。
「『作此想時，不得雜觀，皆應一一觀之。一一珠、一一光、一一臺、一一幢皆令分明，如於鏡中自見面像。』」一一觀之，貫下五種。花、葉及幢皆有珠光，臺不明光，在文少略。鏡中見面，喻其無差。四、示益。
「『此想成者，滅除五萬劫生死之罪，必定當生極樂世界。』」滅罪除疑。此是觀佛最初方便，滅罪猶少；次至像觀，滅罪乃多；後至佛觀，得無生忍，即破無明。五、簡邪正。
「『作是觀者，名為正觀。若他觀者，名為邪觀。』」解同前。第八、像觀，二：初、結前標後；二、正示觀法。初、結前標後。
「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『見此事已，次當觀佛。』」眾生無始未識真佛，多見形像，故使先觀。以像表真，觀佛易就。二、正示觀法，三：初、通示想佛之意；二、正明想佛之法；三、結示。初、通示想佛之意，四：初、明佛身普遍能應物心；二、明行者想成即具佛體；三、舉彼果德令信因心而結勸修因須依果德。此一段經，我佛如來欲明佛觀，故於像觀之首先敘觀佛之功，即是開示眾生成佛要道。一經妙旨唯在此文，後學討論宜須精究。此而不了，餘竟何言？初、明佛身普遍，二：初、徵；二、示。初、徵。
「『所以者何？』」觀佛其利安在？二、示。
「『諸佛如來是法界身，入一切眾生心想中。』」此中正說彌陀，以法身體同故言諸佛。《華嚴》云「一切諸佛身，即是一法身。一心一智慧，力無畏亦然。」此明諸佛果證法身無所不遍，則與眾生因地法身無二無別，故眾生作想，佛身隨應。疏云「眾生心淨，法身自在，故能入眾生心想中。如白日昇天，影現百川。」故想佛心，即是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也。如〈勢至圓通〉云「十方如來憐念

眾生，如母憶子。」此明佛常念眾生。「若子逃逝，雖憶何為？」此明眾生不念，有應無感也。「若眾生心憶佛念佛，現前當來必定見佛，去佛不遠。」此明眾生念佛，感應道交也。此實彌陀世尊同體大慈，悲善根力隨緣赴感、應物垂形，不思議用。苟明此理，佛入何疑？二、明行者想成即具佛體。

「『是故汝等心想佛時，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好，是心作佛、是心是佛。』」就中初二句示心境相應，次三句顯因成果相，下二句釋成上義。是心者，即指行者觀佛之心。由觀佛相，相現心中，此心即具佛之相好。此據小身丈六為言，其功若此。若觀八萬四千相好，心具亦爾。教令觀佛，其功若此。眾生依教修因感果，始於此心，故云是心作佛。恐謂修成佛從外得，祇由此心當體是佛，故使建修無不果滿，故云是心是佛。若不爾者，生彼國已具三十二大人相好，自何而得耶？當知今日想佛之心，相好果德悉已具足，蓮胎孕質即是此心，是證菩提不從他得矣。三、舉彼果德令信因心。

「『諸佛正遍知海從心想生。』」正遍知者，十號之一也。出世法無不究盡、深廣無際，故喻如海。佛德無邊，略舉遍知以攝餘者。果人萬德皆心想生，意勉下凡專勤修習，功不虛矣。四、結勸修因須依果德。

「『是故應當一心繫念，諦觀彼佛多陀阿伽度、阿羅訶、三藐三佛陀。』」祇由觀佛功德高深，故勸繫想。前則通舉諸佛，此則別指彌陀，結歸今經正意，故云諦觀彼佛。多陀阿伽度，此云如來。阿羅訶，此云應供。三藐三佛陀，此云正遍知。即十號中略舉三號，委釋如別。二、正明想佛法，三：初、別明三像；二、總明三像；三、顯益。初、別明三像，二：初、彌陀像；二、二菩薩像。初、彌陀像，三：初、見像色相；二、見國土莊嚴；三、誡令諦觀。

初、見像色相。

「『想彼佛者，先當想像，閉目開目見一寶像如閻浮檀金色，坐彼華上。』」以像表真，從易至難故。若畫若彫，隨人見熟，即以為境。坐彼華者，即前華座。二、見國土莊嚴。

「『見像座已，心眼得開，了了分明見極樂國七寶莊嚴，寶地、寶池、寶樹行列，諸天寶幔彌覆其上，眾寶羅網滿虛空中。』」即前依報。三、誡令諦觀。

「『見如此事極令明了，如觀掌中。』」觀掌中者，言其明了也。二、二菩薩像，又二：初、觀華座；二、觀形像。初、觀花座。

「『見此事已，復當更作一大蓮華在佛左邊，如前蓮華等無有異。復作一大蓮華在佛右邊。』」如前蓮華者，即佛所坐者。據菩薩身，計應須減。二、觀形像。

「『想一觀世音菩薩坐左華座，亦作金色，如前無異。想一大勢至菩薩像，坐右華座。』」亦作金色者，即菩薩身同前佛色。二、總明三像，二：初、眼見勝境；二、耳聞說法。初、眼見勝境，又二：初、三像放光；二、遍見三像。初、三像放光。
「『此想成時，佛菩薩像皆放光明，其光金色，照諸寶樹。』」三像放光，光色照樹。二、遍見三像。
「『一一樹下復有三蓮華，諸蓮華上各有一佛二菩薩像，遍滿彼國。』」遍見三像無處不有。二、耳聞說法，二：初、眾音說法；二、憶持不忘。初、眾音說法。
「『此想成時，行者當聞流水光明，及諸寶樹、鳧雁鴛鴦皆說妙法，出定入定恒聞妙法。』」水光樹禽、風鼓樂器，並如前示。苦空無常無我、諸波羅蜜，故云妙法。二、憶持不忘。
「『行者所聞，出定之時憶持不捨，令與脩多羅合。若不合者，名為妄想；若有合者，名為麁相見極樂世界。』」謂所聞之法不乖教典，故云合也。修多羅，此翻契經。違教即妄；合法猶麁，對下三昧以分麁妙。三、結示。
「『是為像想，名第八觀。』」準上經文，明列三像。或謂二菩薩無像觀者，未知何意？三、顯益。
「『作是觀者，除無量億劫生死之罪，於現身中得念佛三昧。』」文有二：一、除罪障；二、近三昧。即下佛觀像觀若成，真身必見，故云現身即得。第九、佛觀，二：初、躡前起後；二、顯所觀境。初、躡前起後。
「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『此想成已，次當更觀無量壽佛身相光明。』」此與像觀，皆有躡前起後次第之文，意使正修不容異徹。自昔科為真法身觀，今準下結云「是為遍觀一切色身相名第九觀」，必應指彼彌陀果佛色相即法身耳。下二菩薩，其例頗同。二、顯所觀，五：初、正明；二、結益；三、勸修；四、結觀；五、簡辨。初、正明，三：初、示身相；二、彰言略；三、示所證。初、示身相，七：初、顯身色；二、示身量；三、眉毫量；四、眼色量；五、毛孔量；六、明項光；七、相好。初、顯身色。
「『阿難！當知無量壽佛身，如百千萬億夜摩天閻浮檀金色。』」百千萬億夜摩天，喻其大也。閻浮金，言其自體也。二、示身量。
「『佛身高六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由旬。』」佛身無量，機見有殊。文中所舉假以數量，顯非數量，欲彰佛身不可定故。即下文云「如前所說無量壽佛身量無邊，非是凡夫心力所及」，又云「或現大身滿虛空中」，舉此證前，知無限量。蠡盃酌海、丈尺量空，是可得乎？喻可見也。三、眉毫量。

「『眉間白毫右旋婉轉，如五須彌山。』」右旋婉轉，其狀如珠。一須彌高三百三十六萬里，縱高亦爾，五須彌共一千六百八百八十萬里。疏引《寶性論》佛眉毫方圓三百六十萬里，疑是誤算一須彌也。四、眼色量。

「『佛眼如四大海水，青白分明。』」一大海八萬四千由旬，四大海共三十二萬六千由旬。五、毛孔光。

「『身諸毛孔演出光明，如須彌山。』」光即身光也。一一毛孔光如須彌。演即流也。六、頂光。

「『彼佛圓光如百億三千大千世界，於圓光中有百萬億那由他恒河沙化佛，一一化佛亦有眾多無數化菩薩以為侍者。』」百億大千，言其量也。化佛菩薩，即應現也。七、相好。

「『無量壽佛有八萬四千相，一一相中各有八萬四千隨形好，一一好中復有八萬四千光明，一一光明遍照十方世界，念佛眾生攝取不捨。』」丈六之身則具三十二相八十種好。今彌陀身相好光明三量八萬四千，則其數無量不可算矣。下示光明遍照攝生，即是彌陀慈悲心體。問：不念佛人佛光攝否？答：念與不念光無不攝，但念佛者與光相應，攝取往生定無退墮。《智論》云「譬如魚子，母若不念，子則爛壞。」《楞嚴》所謂「佛念眾生如母憶子，但子於母有憶不憶」耳。又如盲人在日輪下，日無不照，盲者不見；不念佛人亦復如是。二、彰言略。

「『其光相好及與化佛，不可具說。但當憶想，令心眼見。』」其光相好，兼上身項二光。化佛，即圓光所現。言不能盡，憶想方見。心眼，即意思也。三、示所證，二：初、觀一佛；二、觀佛身。初、觀一佛。

「『見此事者，即見十方一切諸佛。以見諸佛，故名念佛三昧。』」見多佛者，法身體同，念佛三昧從此得名。二、觀佛身。

「『作是觀者，名觀一切佛身。以觀佛身故，亦見佛心。佛心者，大慈悲是，以無緣慈攝諸眾生。』」見佛心者，身為心相，故佛無一切心，唯有大慈悲。慈者與樂，悲即拔苦。眾生無盡，佛大慈悲亦無有盡。《智論》云「慈有三種：一、眾生緣慈。無心攀緣一切眾生，而於眾生自然現益。二、法緣慈。無心觀法，而於諸法自然對治。三、無緣慈。無心觀理，而於平等第一義中自然安住。」後一據理體，前二約事用。今舉無緣，義收三種。謂諸佛心不住有無、不依三世、平等大慧常照法界、以此攝生、生無不攝。不由緣起、故云無緣。即前所謂「念佛眾生攝取不捨」是也。二、結益。

「『作此觀者，捨身他世生諸佛前，得無生忍。』」捨身他世生彼土已即證無生，故知此觀若成則上品上生明矣。三、勸修，二：初、勸觀；二、教入處。初、勸觀。

「『是故智者應當繫心諦觀無量壽佛。』」智者，即自修觀之人。依前觀法，即是諦觀。以修此觀往生得忍，功深利大，故勸繫心。故《般舟經》眾生問佛何因緣故得生此國？彌陀答言：以修念佛三昧得生彼國也。二、教入處，二，初、觀一相；二、觀一佛。初、觀一相。

「『觀無量壽佛者，從一相好入，但觀眉間白毫極令明了。見眉間白毫相者，八萬四千相好自然當現。』」多相自具者，眉毫一相總諸相故。若據經文，即觀五須彌量，故云八萬四千相好自然當現，即知非丈六眉毫。二、觀一佛。

「『見無量壽佛者，即見十方無量諸佛。得見無量諸佛，故諸佛現前授記。』」多佛授記者，皆蒙印可授記作佛。四、結觀。

「『是為遍觀一切色身相，名第九觀。』」一切之言，或總指所見諸佛，或別在彌陀諸相，二釋並通。五、簡辨。

「『作此觀者，名為正觀；若他觀者，名為邪觀。』」文可解。第十、觀音觀，二：初、結前標後；二、正示觀法。初、結前標後。

「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『見無量壽佛了了分明已，次復當觀觀世音菩薩。』」二、正示觀法，四：初、示境；二、結觀；三、勸修；四、簡邪正。初、示境，九：初、觀身；二、觀光；三、觀冠；四、觀面；五、觀臂；六、觀手；七、觀足；八、指同；九、簡辨。初、觀身，三：初、身量；二、身色；三、頂髻。初、身量。

「『此菩薩身長八十萬億那由他由旬。』」二、身色。

「『身紫金色。』」三、頂髻。

「『頂有肉髻。』」二、觀光，二：初、頂光；二、身光。初、頂光，二：初、光量；二、光中變化。初、光量。

「『頂有圓光，面各百千由旬。』」二、光中變化。

「『其圓光中有五百化佛，如釋迦牟尼佛，一一化佛有五百化菩薩，無量諸天以為侍者。』」如釋迦者，丈六身也。二、身光。

「『舉身光中，五道眾生一切色相皆於中現。』」五道眾生，合修羅故。菩薩垂形五道救苦眾生，故於光中現其色相。三、觀冠，二：初、觀體；二、冠中化佛。初、觀體。

「『頂上毘楞伽摩尼寶以為天冠。』」毘楞伽，即摩尼珠也。二、冠中化佛。

「『其天冠中有一立化佛，高二十五由旬。』」冠中化佛，以表帶果而行因。四、觀面。

「『觀世音菩薩面如閻浮檀金色，眉間毫相備七寶色，流出八萬四千種光明，一一光明有無量無數百千化佛，一一化佛無數化菩薩以為侍者，變現自在滿十方世界。』」五、觀臂。

「『臂如紅蓮華色，有八十億微妙光明以為瓔珞，其瓔珞中普現一切諸莊嚴事。』」六、觀手。
「『手掌作五百億雜蓮華色。手十指端，一一指端有八萬四千畫，猶如印文。一一畫有八萬四千色，一一色有八萬四千光，其光柔軟，普照一切。以此寶手接引眾生。』」七、觀足，二：初、舉足相；二、下足相。初、舉足相。
「『舉足時，足下有千輻輪相，自然化成五百億光明臺。』」輪有千輻，號千輻輪。二、下足相。
「『下足時，有金剛、摩尼華，布散一切莫不彌滿。』」即踏蓮華，金剛、摩尼二寶所成。八、指同。
「『其餘身相眾好具足，如佛無異。』」九、簡辨。
「『唯頂上肉髻及無見頂相不及世尊。』」二、結觀。
「『是為觀觀世音菩薩真實色身相，名第十觀。』」真實色身，即應身也。三、觀修，四：初、指前勸觀；二、彰功力；三、舉聞以況；四、教次觀。初、指前勸觀。
「佛告阿難：『若有欲觀觀世音菩薩者，當作是觀。』」當作是者，即上諸相不可異故。二、彰功力。
「『作是觀者，不遇諸禍、淨除業障，除無數劫生死之罪。』」不遇諸禍，除現難也。除無數劫罪，破往業也。三、舉聞以況。
「『如此菩薩，但聞其名獲無量福，何況諦觀。』」聞名獲福，如〈普門品〉廣說。四、教次觀。
「『若有欲觀觀世音菩薩者，先觀頂上肉髻，次觀天冠，其餘眾相亦次第觀之，悉令明了如觀掌中。』」從上至下以為次第。四、簡邪正。
「『作是觀者，名為正觀；若他觀者，名為邪觀。』」解同前。第十一、勢至觀，四：初、觀行相；二、結示色身；三、彰益；四、雙結。初、觀行相，三：初、身相；二、行相；三、坐相。初、身相，五：初：身量；二：觀光相；三：觀天冠；四：觀肉髻；五：指餘相。初、身量。
「『次觀大勢至菩薩。此菩薩身量大小亦如觀世音。』」如觀音者，亦八十萬億那由他也。二、觀光相，二：初、頂光；二、身光。初、頂光。
「『圓光面各百二十五由旬，照二百五十由旬。』」百二十五由旬，計五千里。此即光體，照則倍之。二、身光，三：初、示色量；二、有緣得見；三、因光得名。初、示色量。
「『舉身光相照十方國作紫金色。』」二、有緣得見。
「『有緣眾生皆悉得見。』」修此觀者即有緣人。三、因光得名，二：初、從光立名；二、從威勢為名。初、從光立名。

「『但見此菩薩一毛孔光，即見十方無量諸佛淨妙光明，是故號此菩薩名無邊光。』」因見菩薩一毛光即見十方諸佛光，從光立名。二、從威勢為名。
「『以智慧光普照一切，令離三塗，得無上力，是故號此菩薩名大勢至。』」以光照眾生拔苦與樂，從威勢為名。無上力者，即十力也。三、觀天冠，三：初、華；二、臺；三、臺中現土。初、華。
「『此菩薩天冠有五百寶華。』」二、臺。
「『一一寶華有五百寶臺。』」三、臺中現土。
「『一一臺中，十方諸佛淨妙國土廣長之相皆於中現。』」四、觀肉髻，二：初、色相；二、瓶光變現。初、色相。
「『頂上肉髻如鉢頭摩華。』」鉢頭摩，此云赤蓮華。二、瓶光變現。
「『於肉髻上有一寶瓶，盛諸光明，普現佛事。』」五、指餘相。
「『餘諸身相如觀世音，等無有異。』」謂面臂手等。二、行相，二：初、十方震動；二、動處莊嚴。初、十方震動。
「『此菩薩行時，十方世界一切震動。』」二、動處莊嚴。
「『當地動處有五百億寶華，一一寶華莊嚴高顯，如極樂世界。』」他方動處，寶華高顯，與極樂無異。三、坐相，二：初、國土動搖、二、分身說法。初、國土動搖。
「『此菩薩坐時，七寶國土一時動搖。』」即本國也。二、分身說法。
「『從下方金光佛剎，乃至上方光明王佛剎，於其中間，無量塵數分身無量壽佛、分身觀世音大勢至皆悉雲集極樂國土，側塞空中，坐蓮華座演說妙法，度苦眾生。』」具舉上下，含攝中間諸佛剎土，三聖化身來集填空說法化導。二、結示色身。
「『作是觀者，名為正觀；若他觀者，名為邪觀，見大勢至菩薩，是為觀大勢至色身相，名第十一觀。』」同前所辨。三、彰益。
「『除無數劫阿僧祇生死之罪。』」即是破障。四、雙結。
「『作是觀者不處胞胎，常遊諸佛淨妙國土。此觀成已，名為具足觀觀世音、大勢至。』」結前觀音、勢至二觀。不處胞胎等者，脫娑婆苦、生佛淨土，寶蓮孕質永絕胞胎。從頂至足總攝身相，故云具足。文牒二名，故知雙結。十二、十三兩觀，前觀依報第六總觀，今此普雜亦即總觀三聖。普觀則先觀自身，後見依正；雜觀則唯觀正報，大小不同。先別後總，攝機斯足，對文可見。第十二、普觀，三：初、示觀相；二、結名義；三、彰感應。初、示觀相，二：初、想自身；二、明普見。初、想自身，二：初、躡前；二、起後。初、躡前。

「『見此事時，』」二、起後，四：初、起心往彼；二、蓮中跏坐；三、想花開；合四、花開光照。初；起心往彼。
「『當起自心生於西方極樂世界。』」二、蓮中跏坐。
「『於蓮華中結跏趺坐。』」三、想花開合。
「『作蓮華合想、作蓮華開想。』」四、花開光照。
「『蓮華開時，有五百色光來照身想、眼目開想。』」二、明普見，二：初、聖眾滿空；二、依正說法。初、聖眾滿空。
「『見佛菩薩滿虛空中。』」佛菩薩者，即三聖也。二、依正說法。
「『水鳥樹林及與諸佛所出音聲，皆演妙法，與十二部經合。出定之時，憶持不失。』」水鳥樹林，依報說法。及諸佛者，正報說法。仍須合教，以驗真妄。二、結名義。
「『見此事已，名見無量壽佛極樂世界。是為普觀想，名第十二觀。』」雙結依正，故得普名。三、彰感應。
「『無量壽佛化身無數，與觀世音，大勢至常來至此行人之所。』」三聖常來安慰印可。第十三、雜觀，三：初、揀機；二、示觀法；三、結示。初、揀機。
「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『若欲至心生西方者。』」若欲者，則揀非欲不預此法也。二、示觀法，二：初、觀佛；二、觀二菩薩。初、觀佛，五：初、先觀小身；二、後觀大身；三、舉像況真；四、身量不定；五、指餘諸相。初、先觀小身。
「『先當觀於一丈六像在池水上。』」順此方機，故觀丈六。不言坐立，應是立像。二、後現大身。
「『如先所說，無量壽佛身量無邊，非是凡夫心力所及。然彼如來宿願力故，有憶持者必得成就。』」先所說者，指前佛觀。凡夫心劣雖不能觀，仗佛願力有想必成。三、舉像況真。
「『但想佛像，得無量福，況復觀佛具足身相。』」想像獲福，觀真可知。四、身量不定。
「『阿彌陀佛神通如意，於十方國變現自在，或現大身滿虛空中，或現小身丈六八尺。』」佛無大小，隨機有異。五、指餘諸相。
「『所現之形皆真金色，圓光化佛及寶蓮華，如上所說。』」金色圓光，如前佛觀。寶蓮，即花座觀。二、觀二菩薩，二：初、示同異教令辨識；二、明隨侍以顯須觀。初、示同異教令辨識。
「『觀世音菩薩及大勢至，於一切處身同眾生，但觀首相，知是觀世音、知是大勢至。』」身同眾生，即彼徒眾中下二輩形相全乖，諸大菩薩則有相濫。經云「眾生生者皆是阿鞞跋致，其中多有一生補處，其數甚多」等。但觀首相，可辨二聖，觀音冠有立佛、勢至髻有寶瓶。二、明隨侍以顯須觀。

「『此二菩薩助阿彌陀佛普化一切。』」助佛行化，即影響眾，由常隨侍故必觀之。三、結示。

「『是為雜想觀，名第十三觀。』」三聖不同，大小有異，故云雜想也。十四已下，三種觀彼徒眾。三輩九品並所觀境，因明生相，人多惑之。今謂文中所敘並是已生彼國之人，當本修因感果之相，以為三種近觀之境。又云為令識位有上中下，即是《大本》三品也。今謂《大本》三品皆標發菩提心，可對今經上三品耳。中下二品則非所對，況復因行與今全別，尋經校之方知不爾。今明上三品，即彼菩薩眾也；中三品，即彼聲聞眾也；下三品，即彼人民眾也。三輩九品攝盡彼方聖凡之眾。又復三輩各分高下，如後具明。第十四、上輩，有五：一、發菩提心，大乘心也；二、解第一義，大乘解也；三、修行諸行，大乘行也；四、深信因果，大乘信也；五、迴向往生，大乘願也。如此五法，上三品中出沒互見。上品上生具五，經明三心三行是也。上品中生有四，唯缺大行，經云「善解義趣」是也。上品下生有三，缺於解、行，經云「但發無上道心」是也。若無第一不為上品，若無四五即不往生，故上三品即攝補處不退初心諸大菩薩也。第十四、上輩，三：初、上品上生；二、上品中生；三、上品下生。初、上品上生，三：初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初、標。

「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『上品上生者，』」二、釋，四：初、修因；二、感勝緣；三、見已得生；四、生後益。初、修因，二：初、發三心；二、修三行。初、發三心。

「『若有眾生願生彼國者，發三種心，即便往生。何等為三？一者至誠心、二者深心、三者迴向發願心。具三心者，必生彼國。』」發三心者，菩提心也，亦名無上道心。一至誠者，求佛菩提決定堅固，至佛不移也。二深心者，於大乘法聞思修習，至佛不已也。《釋論》云「智度大海，唯佛窮底」，故云深也。三迴向發願，所修功德普施眾生，至佛無盡。若對三聚，初即攝律儀，無惡不斷，故必至誠；二即攝善法，無善不修，故必漸深；三攝眾生，無生不度，故必迴施。若對三佛，初是斷德，法身佛也；二即智德，報身佛也；三即恩德，應身佛也。果有三佛，因必三心，不可缺一，餘廣如別。二、修三行，二：初、列行相；二、示時限。初、列行相。

「『復有三種眾生當得往生。何等為三？一者慈心不殺，具諸戒行；二者讀誦大乘方等經典；三者修行六念迴，向發願願生彼國。』」發上三心，必修三行。然有徑修三行，義具三心，故云復有三種眾生等。一不殺，是諸戒之首，故別標之。具諸戒行，此上品中須納大乘菩薩戒。依《善戒經》，先受五十具，後受菩薩戒，

故云諸戒。此即對上至誠心也。二讀誦經典，不唯讀誦，必須學解發生智慧。此即對深心也。三迴向發願，對上可知。仍加六念，即念三寶及戒、施、天，名大乘六念也。二、示時限。

「『具此功德一日乃至七日，即得往生。』」少至一日、多至七日，舉少況多，欲彰功勝。則知菩薩大行一念能行猶為佛種，況一日七日，寧不往生耶？二、感勝緣，三：初、眾聖來迎；二、彌陀光照；三、眾聖同音。初、眾聖來迎。

「『生彼國時，此人精進勇猛故，阿彌陀如來與觀世音、大勢至，無數化佛、百千比丘聲聞大眾、無數諸天七寶宮殿，觀世音菩薩執金剛臺，與大勢至菩薩至行者前。』」精進勇猛，即能感也。精進不懈，勇猛不退。阿彌下，彰聖應，佛與大眾共集其前。七寶宮殿，即佛居處。金剛臺，即蓮華座，下云「此紫金臺如大寶華」是也。但此金剛與下為異，二聖共執付與乘之。二、彌陀光照與眾接引。

「『阿彌陀佛放大光明照行者身，與諸菩薩授手迎接。』」三、眾聖同音讚歎勸進。

「『觀世音、大勢至與無數菩薩讚歎行者，勸進其心。』」三、見已得生。

「『行者見已歡喜踊躍，自見其身乘金剛臺，隨從佛後，如彈指頃往生彼國。』」得生所感聖境，故必歡喜。形留神往，有如蟬蛻。十萬億土剎那即至，彼佛威神、眾生業力，易軀換報如反掌耳。

四、生後益，五：初、見佛菩薩；二、聞法得悟；三、遊歷十方；四、獲記還國；五、證總持門。初、見佛菩薩。

「『生彼國已，見佛色身眾相具足，見諸菩薩色相具足。』」生彼即見，與下為異。二、聞法得悟。

「『光明寶林演說妙法，聞已即悟無生法忍。』」說妙法者，大乘法也。得無生忍，即斷證也。三、遊歷十方。

「『經須臾間歷事諸佛遍十方界。』」承事諸佛，習學方便。四、獲記還國。

「『於諸佛前次第授記，還到本國。』」即佛觀云「諸佛現前授記」是也。五、證總持門。

「『得無量百千陀羅尼門。』」陀羅尼，此翻總持，一能持善、二能遮惡，即於無量法門無不通達。三，結。

「『是名上品上生者。』」二、上品中生，三：初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初。標。

「『上品中生者，』」二、釋，四：初、修因；二、感緣；三、得往生；四、生後益。初、修因，二：初、行業；二、發願。初。行業。

「『不必受持讀誦方等經典，善解義趣，於第一義心不驚動，深信因果，不謗大乘。』」上二句，示缺行也。善下，彰有解也。第一義者，了達諸法畢竟空寂。由從緣起無自性故，出過諸法，故云第一。心不驚者，不狐疑也。信因果者，諸法雖空，善惡因果無毫差也。如此信解，方契大乘，豈有謗耶？二、發願。
「『以此功德迴向，願求生極樂國。』」迴此功德向彼莊嚴，故云迴向。若無願求，縱有信解，不出輪迴。二、感緣，三：初、眾聖來迎；二、讚歎安慰；三、授手接引。初、眾聖來迎。
「『行此行者命欲終時，阿彌陀佛與觀世音、大勢至，無量大眾眷屬圍遶，持紫金臺至行者前。』」紫金臺，亦即蓮花。二、讚歎安慰。
「『讚言：「法子！汝行大乘，解第一義。」』」從法化生，故名法子。三、授手接引。
「『「是故我今來迎接汝。」與千化佛一時授手。』」三、得往生。
「『行者自見坐紫金臺，合掌叉手讚歎諸佛，如一念頃，即生彼國七寶池中。』」彈指、一念，經文互舉。四、生後益，九：初、經宿花開；二、身變金色；三、寶華承足；四、眾聖光照；五、開悟深法；六、下臺禮讚；七、不退菩提；八、遊行十方；九、得忍獲記。
初、經宿花開。
「『此紫金臺如大寶華，經宿則開。』」二、身變金色。
「『行者身作紫磨金色。』」準《大本》中彼土眾生身皆金色，此中特標必應殊異。三、寶華承足。
「『足下亦有七寶蓮華。』」四、眾聖光照。
「『佛及菩薩俱時放光，照行者身。』」五、開悟深法。
「『目即開明，因前宿習，普聞眾聲純說甚深第一義諦。』」六、下臺禮讚。
「『即下金臺，禮佛合掌，讚歎世尊。』」七、不退菩提。
「『經於七日，應時即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不退轉。』」即七日已得不退轉。八、遊行十方。
「『應時即能飛行，偏至十方歷事諸佛。』」具六神通，故能飛行。九、得忍獲記。
「『於諸佛所修諸三昧，經一小劫得無生忍，現前授記。』」一小劫者，亦據此土一增減為言。三。結。
「『是名上品中生者。』」三、上品下生，三：初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總結。初、標。

「『上品下生者，』」二、釋，四：初、修因；二、感緣；三、得生；四、生後益。初、修因，二：初、有信發心；二、迴向願求。初、有信發心。

「『亦信因果，不謗大乘，但發無上道心。』」顯無解行。二、迴向願求。

「『以此功德，迴向求生極樂國。』」義同前釋。二、感緣。

「『行者命欲終時，阿彌陀佛及觀世音、大勢至，與諸菩薩持金蓮華，化作五百佛來迎此人。五百化佛一時授手，讚言：「法子！汝今清淨發無上道心，我來迎汝。」』」金蓮花，亦即臺座。讚言清淨者，既發大心，必離諸惡故。三、得生。

「『見此事時，即見自身坐金蓮華。坐已華合，隨世尊後，即得往生七寶池中。不言時限，同前一念。』」四、生後益，五：初、華開；二、見佛；三、聞法；四、遊歷；五、入位。初、華開。

「『一日一夜蓮華乃開。』」二、見佛。

「『七日之中乃得見佛。雖見佛身。於眾相好心不明了。』」三、聞法。

「『於三七日後，乃了了見。聞眾音聲，皆演妙法。』」四、遊歷。

「『遊歷十方供養諸佛，於諸佛前聞甚深法。』」五、入位。

「『經三小劫，得百法明門，住歡喜地。』」百法明門者，《華嚴》云「初地菩薩於剎那頃得百三昧，見百諸佛，神通能過百佛國、能動百佛世界，光明遍照百佛世界，能成就百眾生，能知過去未來百劫，能入百法門，能現百身。復為一身以百菩薩莊嚴眷屬。」若《仁王經》有千法明門、萬法明門等。歡喜地即初地，初登聖果，多歡喜故。三、總結。

「『是名上品下生者。是名上輩生想，名第十四觀。』」三品行相如上已明，今更重分，淺深有異。一臨終接引異，上生佛菩薩接、中生與千化佛接、下品下生五百化佛接。二所乘華座異，上生金剛臺、中生紫金臺、下生金蓮花。三見佛聞法異，上生到即見聞、中生經宿、下生七日至三七日。四花開異，上生已開、中生經宿、下生一日一夜。五證入異，上生到彼即證、中生一小劫、下生三小劫。尋文可見。第十五、中輩三品，此攝四果聲聞眾。經云「彼佛有無量無邊聲聞弟子，皆阿羅漢」等。問：彼國純一大乘清淨良伴，何有小乘聲聞耶？答：此土聲聞則有二種，一者定性，謂沈空滯寂取滅度者。《往生論》云「二乘種不生」，即此類也。二不定性，謂中間迴向。已經開顯，知常獲記，雖是聲聞，不住小果。《法華》真阿羅漢，《涅槃》出家菩薩淨土聲聞，即同此類。已聞大教發菩提心，但先學小乘，聞說苦空無常無我發其本習，先證小

果，終歸大乘。此三品中，上生常持五、八、十、具四種戒行；中生亦持四戒，但一日一夜；下生孝養仁慈。上二專持佛戒，並有迴向願求；下一止依世教，故但臨終遇善。三階行別，故分高下。第十五、中輩，三：初、中品上生；二、中品中生；三、中品下生。初、中品上生，三：初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初、標。

「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『中品上生者，』」二、釋，四：初、修因；二、感緣；三、得生；四、生後益。初、修因，二：初、明行業；二、示願求。初、明行業。

「『若有眾生受持五戒、持八戒齋、修行諸戒，不造五逆、無眾過患。』」五八，在家二眾戒。諸戒，即包十具出家五眾戒。五戒者，一不殺、二不盜、三不邪婬、四不妄語、五不飲酒。八戒加三，六不著花鬘纓絡香油塗身、七不坐高床及不歌舞倡伎、八不過中食。婬斷邪正，名加淨行。齊一其心，故名八齊。禁閉諸根，亦名八關。廣如律中。然此四戒，或道或俗各持、或出家兼具。既持淨戒，必離眾過。五逆，過中之大，故特標之。二、示願求。

「『以此善根，迴向願求生於西方極樂世界。』」善根為因，生彼是果。二、感緣，三：初、眾聖現前；二、光明照觸；三、說法開悟。初、眾聖現前。

「『臨命終時，阿彌陀佛與諸比丘眷屬圍繞。』」二、光明照觸。

「『放金色光，至其人所。』」三、說法開悟。

「『演說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，讚歎出家得離眾苦。』」讚歎出家，即明此品多收道眾。離苦者，近離塵緣，遠清煩惑。三、得生。

「『行者見已心大歡喜，自見己身坐蓮華臺，長跪合掌為佛作禮，未舉頭頃，即往生極樂世界。』」坐蓮禮佛，識神即脫。四、生後益，三：初、花開；二、聞法；三、得道。初、花開。

「『蓮華尋開。當華敷時，』」合有見佛，文略不明。二、聞法。

「『聞眾音聲讚歎四諦。』」贊四諦者，順所習故。苦集二諦，世間因果，是所斷；滅道二諦，出世因果，是所證。四法皆實，故並名諦。三、得道。

「『應時即得阿羅漢道，三明六通，具八解脫。』」阿即翻無，羅漢為生。結惑已盡，不受後有，故言無生。亦云應供、殺賊，如別所明。三明者，過去宿命明、現在漏盡明、未來天眼明，三皆洞徹，獨得稱明。六通，一天眼、二天耳、三他心、四宿命、五如意、六漏盡，六皆無壅，故總名通。八解脫，亦名八背捨。一、內有色相外觀也(不壞內身骨人，而觀外色不淨，此位在初禪)。二、內無相外觀也(壞滅內骨人，觀外不淨，得入二禪)。三、緣淨背捨身作證(除外不淨，定心清潔，名緣淨。以無著心受三禪樂，名身證)。四、虛空處背捨(滅四禪色

心，緣無邊空而入定，知無常苦空，心厭背故)。五、識處背捨(捨空，緣識入定，知無常，生厭背)。六、無所有處背捨(捨識，緣無所有入定，知無常，生厭背)。七、非有想非無想背捨(捨無所有，緣非非想入定，知無常，生厭背)。八、滅受想背捨(背滅受，捨諸心心數法，入定休息，名背捨)。餘如法界次第。三、結。

「『是名中品上生者。』」二、中品中生，三：初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初、標。

「『中品中生者，』」二、釋，四：初、修因；二、感緣；三、得生；四、生後益。初、修因，二：初、行業；二、願求。初、行業。

「『若有眾生若一日一夜受持八戒齋，若一日一夜持沙彌戒、若一日一夜持具足戒，威儀無缺。』」文略五戒，前略十具，前後互見，必具四戒。沙彌戒即十戒，前八戒中分七為二，加不捉金銀錢寶。具足戒，即大僧大尼所受戒。七支具發，遍該生境，故云具足。二、願求。

「『以此功德，迴向願求生極樂國。戒香薰修。』」持戒淨業以求淨報。持戒成德，名稱遠聞，故喻如香。二、感緣，二：初、見佛眾聖；二、聞空讚歎。初、見佛眾聖。

「『如此行者命欲終，時見阿彌陀佛與諸眷屬放金色光，持七寶蓮華至行者前。』」放光照觸，持花迎取。二、聞空讚歎。

「『行者自聞空中有聲讚言：「善男子！如汝善人！隨順三世諸佛教故，我來迎汝。」』」三世諸佛並勸持戒斷惡修善，故今持戒即是隨順。三、得生。

「『行者自見坐蓮華上，蓮華即合，生於西方極樂世界。』」花合即生，亦一念頃。四、生後益，三：初、見佛；二、聞法；三、獲證。初、見佛。

「『在寶池中經於七日，蓮華乃敷。華既敷已，開目合掌讚歎世尊。』」文敘讚歎，理合先見。二、聞法。

「『聞法歡喜。』」聞法，亦即四諦、苦空無常等，下品同然。三、獲證。

「『得須陀洹，經半劫已成阿羅漢。』」須陀洹，此翻逆流，謂逆生死流，即初果也。三、結。

「『是名中品中生者。』」三、中品下生，三：初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總結。初、標。

「『中品下生者，』」二、釋，四：初、修因；二、遇緣；三、得生；四、生後益。初、修因。

「『若有善男子善女人，孝養父母，行世仁慈。』執勞侍奉，順色承志，故名孝養父母，儒教以為百行之本。推愛及物，博施濟眾，

故云行世仁慈，儒宗以為君子之德。由生前積善，故臨終遇緣。
二、遇緣。
「『此人命欲終時，遇善知識，為其廣說阿彌陀佛國土樂事，亦說法藏比丘四十八願。』」以善化人，眾所知識，知其道德、識其儀貌。《法華》妙莊嚴王云「善知識者是大因緣」，即指妻兒為善知識。故知但能開導，不局僧俗。國土樂事，如上依報及大小《彌陀經》所說。法藏比丘者，彌陀因名。昔為國王，遇世自在王佛，棄國出家，即於佛前發四十八願，具如《大本》。三、得生。
「『聞此事已，尋即命終。譬如壯士屈伸臂頃，即生西方極樂世界。』」此中合有臨終持花接引等事，文略不敘。壯士屈伸頃，亦即少時，前後語變。四、生後益，三：初、花開；二、聞法；三、得道。初、花開。
「『生經七日，遇觀世音及大勢至。』」經文但云七日，不說花開。二、聞法。
「『聞法歡喜。』」二聖說法，未及見佛。三、得道。
「『得須陀洹，經一小劫成阿羅漢。』」三、總結。
「『是名中品下生者。是名中輩生想，名第十五觀。』」前二品臨終見佛、蒙光聞法，下品並無。前二生已見佛聞法，下品但見觀音、勢至。上二並敘乘花而去、到彼花開，下品不明，義須合有，但文略耳。上生應時即得四果，中生半劫，下生一劫，尋對可了。第十六、下輩三品，並無修因，皆是平生作惡、臨終遇善。準《十疑論》，若無宿善，今亦不遇，故此三品不無遠因。上生但泛爾作過，不知慚愧；中生所敘多是出家五眾，希貪名利、毀破戒律；下生即造十惡五逆諸極重罪。罪有輕重，故分三等。第十六、下輩，三：初、下品上生；二、下品中生；三、下品下生。初、下品上生，三：初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初、標。
「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『下品上生者，』」二、釋，四。初、生來造惡；二、臨終遇緣；三、見相得生；四、生後利益。初、生來造惡。
「『或有眾生作眾惡業，雖不誹謗方等經典，如此愚人多造惡法，無有慚愧。』」作眾惡業，明非極重；不謗經典，尚有正信。二、臨終遇緣，二：初、知識開導；二、化佛來讚。初、知識開導，二：初、聞法除業；二、稱名滅罪。初、聞法除業。
「『命欲終時遇善知識，為說大乘十二部經首題名字。以聞如是諸經名故，除却千劫極重惡業。』」二、稱名滅罪。
「『智者復教合掌叉手稱南無阿彌陀佛。稱佛名故，除五十億劫生死之罪。』」經題、佛號，功力難思。滅罪劫數，文中趣舉。二、化佛來讚，二：初、化眾來迎；二、讚歎接引。初、化眾來迎。

「『爾時彼佛即遣化佛、化觀世音、化大勢至，至行者前。』」二、讚歎接引。
「『讚言：「善男子！汝稱佛名故，諸罪消滅。我來迎汝。」』」三、見相得生。
「『作是語已，行者即見化佛光明遍滿其室。見已歡喜，即便命終，乘寶蓮華隨化佛後，生寶池中。』」四、生後利益，三：初、花開；二、觀音說法；三、聞法入證。初、花開。
「『經七七日，蓮華乃敷。』」二、觀音說法。
「『當華敷時，大悲觀世音菩薩及大勢至菩薩放大光明，住其人前，為說十二部經。』」十二部經，一切諸佛所說經法，總大小乘有十二類，亦名十二分教。一契經、二重頌、三授記、四諷誦、五無問自說、六因緣、七譬喻、八本生、九本事、十方廣、十一未曾有、十二論義。部即類也。三、聞法入證。
「『聞已信解，發無上道心，經十小劫，具百法明門，得入初地。』」此下三品，生彼聞法皆發大心。前中三品但明小果，以其先發大心，故不明耳。百法明門，義同前釋。三、結。
「『是名下品上生者。』」二、下品中生，三：初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初、標。
「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『下品中生者，』」二、釋，四：初、造惡因；二、遇知識；三、得往生；四、生後益。初、造惡因，三：初、別列四過；二、總結四過；三、示來報。初、別列四過，四：初、毀戒過；二、犯盜過；三、說法過；四、無慚過。初、毀戒過。
「『或有眾生，毀犯五戒、八戒及具足戒。』」文略沙彌戒。二、犯盜過。
「『如此愚人，偷僧祇物、盜現前僧物。』」僧物最重，故特標之。僧祇，此翻大眾，即常住物，有二：一、常住常住，即寺宇米穀等；二、十方常住，即供僧食飲等。現前僧物亦二：一、現前現前，謂據數即分者；二、十方現前，謂作相普施者。四種僧物，盜皆結犯。經云「五逆四重，我亦能救。盜僧物者，我所不救。」斯極誡也。三、說法過。
「『不淨說法。』」言不淨者，假托佛法希求利養。四、無慚過。
「『無有慚愧。』」公然造作，內無羞恥。二、總結四過。
「『以諸惡業而自莊嚴。』」惡跡盈滿，故云莊嚴。三、示來報。
「『如此罪人，以惡業故，應墮地獄。』」應墮獄者，應猶合也。二、遇知識，三：初、業相現前；二、知識開導；三、聞法滅罪。初、業相現前。

「『命欲終時，地獄眾火一時俱至。』」地獄眾火，即鑊湯鑪炭、鎔銅鐵丸等。天台云「火車相現，即火輪也。」因中果相，自心中業。二、知識開導。

「『遇善知識，以大慈悲，即為讚說阿彌陀佛十力威德，廣說彼佛光明神力，亦讚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。』」說佛功德，有三：一、十力；二、光明；三、五分法身。十力者，一、是處非處力(佛知說法因緣果報，從是因不生是果，佛悉遍知)。二、業智力(佛知一切眾生三世諸業因緣果報)。三、定力(佛知一切諸佛三昧)。四、根力(佛知他眾生諸根上下)。五、欲力(佛知眾生種種樂欲)。六、性力(佛知世間種種性)。七、至處道力(佛知一切道至處相)。八、宿命力(佛知種種宿命，一世二世乃至百千世劫)。九、天眼(佛天眼淨，見眾生生死業報等相)。十、漏盡力(佛諸漏盡，故無漏心解脫)。五分中，上三可解，修因感果名解脫，五住二死究竟永盡、果後起用，名解脫知見。三、聞法滅罪。

「『此人聞已，除八十劫生死之罪，地獄猛火化為清涼風，吹諸天華，華上皆有化佛菩薩，迎接此人。』」感聖來迎。以聞佛德，一念信受，轉惡為善，火化清風，境隨心變，其速若此。三、得往生。

「『如一念頃，即得往生七寶池中蓮華之內。』」四、生後益，三：初、花開；二、二聖說法；三、聞法獲益。初、花開。

「『經於六劫，蓮華乃敷。』」二、二聖說法。

「『觀世音、大勢至以梵音聲安慰彼人，為說大乘甚深經典。』」三、聞法獲益。

「『聞此法已，應時即發無上道心。』」三、結。

「『是名下品中生者。』」下品下生，三：初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總結。初、標。

「佛告阿難及韋提希：『下品下生者，』」標中，上中兩輩止於上品標佛告等；獨下三品一一別標者，以作惡往生反常駭眾，易惑難信，故頻標示，意令聽受。二、釋，四：初、造惡因；二、遇緣；三、得生；四、生後益。初、造惡因，二：初、敘現業；二、示來報。初、敘現業。

「『或有眾生作不善業、五逆十惡，具諸不善。』」五逆者，殺父、殺母、殺阿羅漢、破和合僧、出佛身血，違負恩德，故名五逆。生報即墮阿鼻，名五無間業。十惡者，即身三、口四、意三，一切惡業皆十攝之。既作極重，餘無不為，故云具諸不善。問：《大本》云「下至十念，不生我國，不取正覺；唯除五逆、誹謗正法。」今經五逆亦得生者，今解若據彌陀願力，豈遮造逆之徒？方便赴機，言乖趣合。彼則顯樂邦殊妙，欲進於善人；此明淨業功深，不遺於極惡。但使持名迴願，無不滅罪往生。故《觀佛三昧

經》云「四部弟子謗方等經、作五逆罪、犯四重禁等。如是等人若能至心一日一夜繫念觀佛一相好者，諸惡罪障皆悉消滅。」引彼證此，罪滅何疑？二、示來報。

「『如此愚人以惡業故，應墮惡道，經歷多劫受苦無窮。』」隨犯一逆，阿鼻一劫，何況多犯，故經多劫。二、遇緣，二：初、知識開導；二、勝相現前。初、知識開導，四：初、說妙法；二、病苦不能；三、教修十念；四、滅罪數。初、說妙法。

「『如此愚人臨命終時，遇善知識種種安慰，為說妙法，教令念佛。』」說妙法者，讚淨土也。令念佛者，作觀想也。二、病苦不能。

「『此人苦逼，不遑念佛。』」遑，暇也。三、教修十念。

「『善友告曰：「汝若不能念彼佛者，應稱無量壽佛。如是至心令聲不絕，具足十念稱南無阿彌陀佛。」』」心觀為念，口誦為稱。十念，謂十聲也。四、滅罪數。

「『稱佛名故，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。』」念念即約佛聲。二、勝相現前。

「『命終之時，見金蓮華猶如日輪，住其人前。』」花如日輪者，喻其量也。若準《俱舍》日面徑五十一由旬。今此但取地居仰望，大小未必如論。三、得生。

「『如一念頃，即得往生極樂世界。』」四、生後益，三：初、花開；二、二聖說法；三、聞法獲益。初、花開。

「『於蓮華中滿十二大劫，蓮華方開。』」二、二聖說法。

「『觀世音、大勢至以大悲音聲，為其廣說諸法實相，除滅罪法。』」罪從緣生，無有自性。諸法皆爾，故名實相。普賢行法云「一切業障海，皆從妄想生。若欲懺悔者，端坐念實相」是也。三、聞法獲益。

「『聞已歡喜，應時即發菩提之心。』」三、總結。

「『是名下品下生者。是名下輩生想，名第十六觀。』」第三、顯示利益，二：初、眾見彼土依正莊嚴；二、隨機獲益。初、眾見彼土依正莊嚴。

「說是語時，韋提希與五百侍女聞佛所說，應時即見極樂世界廣長之相，得見佛身及二菩薩。」前但韋提獨見，今此大眾皆覩。二、隨機獲益，三：初、夫人入證；二、五百侍女發心獲記；三、諸天發心。初、夫人入證。

「心生歡喜，歎未曾有，豁然大悟，逮無生忍。」豁然大悟，破無明也。逮無生忍，證法性也。二、五百侍女發心獲記。

「五百侍女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願生彼國。世尊悉記，皆當往生，生彼國已，得諸佛現前三昧。」問：《往生論》女人根缺皆

不得生，今何違者？答：非謂此土女及根缺不得生彼，蓋言生彼國者不受女人及根缺報耳。以彌陀發願：若有女人未生我國復受女像，不取正覺。又云「國中人天不具三十二大人相者，不取正覺。」是知彼無女人及根缺也。餘如《十疑論》說。三、諸天發心。

「無量諸天發無上道心。」佛在幽宮說此觀法，阿難、目連侍佛左右，止有夫人、侍女、諸天以為聽眾，餘無聞者。後還靈山，阿難重述，菩薩大眾始得同聞。第三、流通分，二：初至「皆大歡喜」，幽宮即座，付屬流通。二、「爾時世尊」下，還歸崛山，轉說流通。由此二處眾聞信受，展轉傳授流注無究。初、幽宮付屬、四：初、立名教持；二、勸修獲益；三、付屬憶持；四、眾聞歡喜。初、立名教持，二：初、雙問名持；二、別答。初、雙問名持。

「爾時阿難即從座起，前白佛言：『世尊！當何名此經？此法之要當云何受持？』」一問經名、二問持法，故云雙問。二、別答，二：初、示名；二、教持。初、示名，二：初、從能觀所觀為名；二、約功用為名。初、從能觀所觀為名。

「佛告阿難：『此經名觀極樂國土無量壽佛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。』」總包依正，但缺徒眾。首題避煩，但摘五字，包攝亦備。二、約功用為名。

「『亦名淨除業障生諸佛前。』」滅罪往生，是經力用。二、教持。

「『汝當受持，無令忘失。』」《智論》云「信力故受，念力故持。」既受且持，則無忘失。二、勸修獲益，五：初、見境勝；二、滅罪勝；三、自身勝；四、伴侶勝；五、果報勝。初、見境勝。

「『行此三昧者，現身得見無量壽佛及二大士。』」〈 勢至圓通〉云「若眾生心憶佛念佛，現前當來必定見佛。」二、滅罪勝。

「『若善男子善女人，但聞佛名、二菩薩名，除無量劫生死之罪，何況憶念。』」舉聞況念，其勝可知。三、自身勝。

「『若念佛者，當知此人是人中分陀利華。』」分陀利，此云白蓮花，一人間奇瑞、二性潔無染，故以比焉。四、伴侶勝。

「『觀世音菩薩、大勢至菩薩為其勝友。』」補處為友，無宜自輕。五、果報勝。

「『當坐道場，生諸佛家。』」坐道場者，謂成佛也。得道之場，故名道場。一切諸佛皆於菩提樹下，趺坐斷惑破魔成道。法身一體，諸佛同證，故是佛家。〈 勢至章〉云「去佛不遠」，《小本經》云「皆得不退阿耨菩提」，並同此意。三、付屬憶持。

「佛告阿難：『汝好持是語。持是語者，即是持無量壽佛名。』」意令對說，持名功大，持經亦然。四、眾聞歡喜。
「佛說此語時，尊者目犍連、尊者阿難，及韋提希等，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。」歡喜者，一所未曾聞今得聞故、二清淨國土得往生故、三展轉開示利生無窮故，具斯諸義，故懷大喜。二、轉說流通，三：初、佛還本處；二、阿難轉說；三、眾聞禮散。初、佛還本處。
「爾時世尊足步虛空，還耆闍崛山。」據佛王宮說經時久，或眾不散待佛還來，或是再集，皆不可測。二、阿難轉說。
「爾時阿難廣為大眾說如上事。」累囑憶持，意見於此。三、眾聞禮散。
「無量諸天及龍、夜叉，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，禮佛而退。」照前列眾，文略龍天。阿難親聞，代傳佛語，故云聞佛說也。
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義疏卷下(終)
觀無量壽經者，淨業之正因、除障之勝行，超凡入聖之妙術、長生不死之神方也。是以受持代盛、疏鈔人夥。如吾祖靈芝律師義疏，綜括眾說，芟除繁瑣，文詞簡古、義理精明，可謂得治經之旨矣。師正思念常處五濁，提誘群有令入佛道也。及讀《高僧傳》慧布法師曰「方土雖淨，非吾願。若使十劫蓮華中受樂，何如三途苦處救眾生也。」既符所見，愈輕淨業。而後染重病，色力痿羸、心識迷茫，總失趣向。且知志雖洪大、力未堪忍，忽覺前非，深自感傷。因見天台《十疑論》云「初心菩薩未得無生忍，要須不離佛。」又引《智度論》曰「具縛凡夫有大悲心，願生惡世救苦眾生，無有是處。譬如嬰兒不離母，弱羽可傅枝矣。」於是棄擲平生之所業，博尋西方教二十餘年，作疏為贊勉誘來者。此疏，其一也。師諱元照，字湛如，自號安忍子，若其道德高輝敷映。僧史唯欣淨之一門，未盡其致。得之師之禮懺儀序中，卒撮梗槩，以告于茲矣。此疏始科，與疏不接。本經言互兩端、起盡易惑。一覽之次，分科於文前、入疏於經間，繕寫成一本，密助撿閱之費功。或人曰：壽諸梓，廣于世可乎？豈止非便初學，抑又西資之益不少也。余以是於或者之言也。今經疏者，佛祖經疏，縱令刊行流布，得非狂簡乎。遂投書肆，以充其需。非敢進之先達，只與同志人俱之。淺識所窺，錯謬定多，聊俟英俊之訂正，庶繙看之輩觀解頓發，共游唯心之淨土，願行速就，各見本性之彌陀矣。時寬文十二，歲次壬子四月八日，釋湛慧書于洛東山戒光丈室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